

1946

年

第

卷

第

3

期

銀行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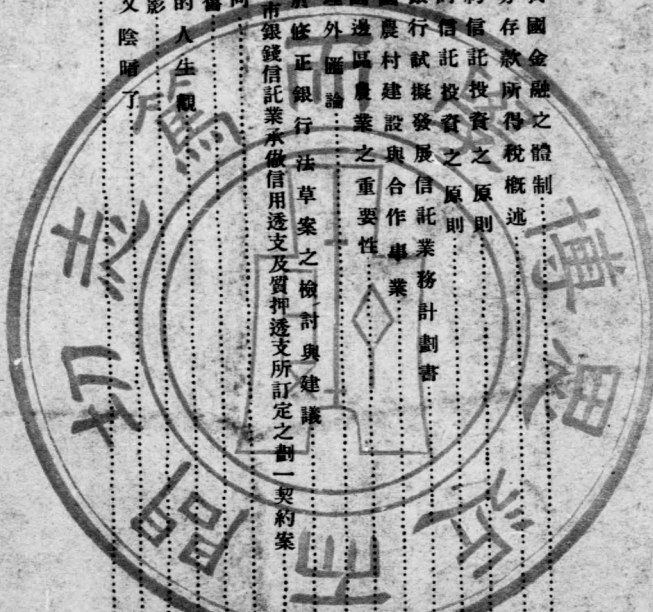
朱斯煌



A2238
3-1-4
目 要

特載 論 文 藝 學 論 文

論我國金融之體制	朱斯煌
證券存款所得稅概述	朱公奮
特約信託投資之原則	金夢花
共同信託投資之原則	牟廣鏞
為銀行試擬發展信託業務計劃書	夏定敏
我國農村建設與合作事業	吳鴻甲
中國邊區農業之重要性	王振華
管理外匯論	姜滋畬
對於修正銀行法草案之檢討與建議	王學組
上海市銀錢信託業承做信用透支及質押透支所訂定之劃一契約案	趙德全
方向	潘彩田
記奮	無名
我的人生觀	張柳娟
殘影	儲品良
天又陰暗了	笑薇



會編印



銀行學

第三期

南京圖書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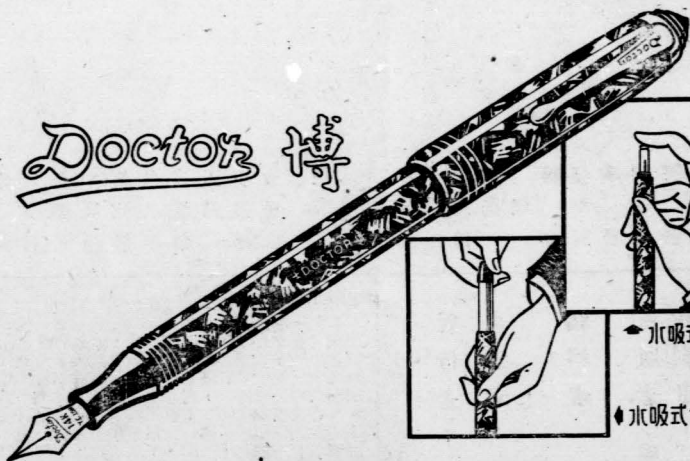
Nov. 26th 1946 P. 251 Shanghai



發 行 所
 上 海
 香 港
 廣 州
 重 慶
 成 都
 漢 口
 天 津
 新 加 坡
 紐 約

R
562.05
926.55

士 Doctor 博



← 水吸式克派

◆ 水吸式士博

○六二六一話電 處理經總廠筆士博 售出有均店書店員文司公大各 号〇二三號西江海上

論我國金融之體制



特

載

我國中交兩行，雖非中央銀行而籌處於中央銀行之地位，自民國十七年成立中央銀行於上海，始有集中之中央銀行制度。而中交兩行，因其條例之修改，中國銀行為國際匯兌銀行，交通銀行為發展全國實業銀行，各負特殊之使命。抗戰起後，為謀戰時之需要起見，對於整個金融之體制，又不得不有適當之措施，乃於二十八年九月頒布鞏固金融辦法綱要，及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成立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執全國金融施策之大權，凡有關農工礦商金融之調度，無不出四聯總處之通盤籌劃。夫集中金融之制，原為研究銀行學者所一致主張，而尤以戰時為迫切需要。惟是勝利以後，情形不同，對於原有金融體制，是否有重予考慮之必要？况我國金融組織，系統本未完備，基礎本非健全，尤應如何加以改進，實有研究之必要。

(一)對於四聯總處機構之考慮 現有四聯總處之機構為我國金融最高權威，中央銀行重要之施策，似須先經四聯總處之審核，而中交農之營業，反使處於被動之地位。此種制度，在戰時則可，在平時是否適當？列強諸國無不以中央銀行為銀行之銀行，一切金融方針，銀行管理，無不由中央銀行

統領其事，良以中央銀行無論國有民有，原均在政府統治之下，其能進行國策，自無疑義。一方與銀行往來，與市場接觸，則其施策又能適合實情，推行盡利，是以中央銀行之職權愈專，中央銀行之效用愈大，而今再設重複之機構，使中央銀行失去主動之性質，而為呈轉之機關。對於調節金融，難免時生牽制。竊以四聯總處僅謀四行業務之聯絡，為一種輔助機構，則其意甚善，至於一切金融上之行政管理，似須專責中央銀行實行其銀行之銀行也。

(二)財政部與中央銀行職權之劃分 財政部與中央銀行同有管理銀行之職權，財政部應注重於銀行行政上之監督與管理，中央銀行應注重於銀行營業上之檢查與調整。辦事應避重複，職權宜予劃分。

(三)中央銀行之應克盡厥責 中央銀行之職權既應予以提高，使其專一，然則中央銀行應如何克盡厥責，為全體金融業之表率。第一對於通貨信用之寬寬，應隨時察酌市面，慎重施行。第二對於生產事業之投資，應從速確定方針，開闢途徑，藉以引導游資，納入正軌。第三中央銀行似毋庸對工商業為直接之放款，應以通融資金獎勵生產之責任，加於一般銀行之上，而中央銀行儘量以重貼現方法為銀行拒注。第四各銀行存款準備之應集中於中央銀行，固無疑問，然各銀行所繳存之款項，應成為活動性之準備，不可變為呆定性之保證。庶集中準備之後，在中央銀行得有控制金融之便利，在各銀行則無切實奉行之困難。第五中央銀行雖與政府有不可分離之關係，然亦應保持其超然之地位。第六總之中央銀行切不可營利為目的，而應以大公無私之政策，領導銀行，維持金融，在昔各銀行盈餘決算，每以中央銀行為銀行冠，奚足貴哉？

(四)中交農民應如何完成其使命 中國銀行既為國際匯兌銀行，交通銀行既為發展全國實業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則顧名思義，無特實言，各應如何就其所負之使命，努力發展。尤以我國農田之廣，農民之多，農業

生產之幼稚，農村經濟之貧乏，則農民銀行之責任，尤為重大，農民銀行之業務，必須貫注於農村，而農業長期中期短期金融之系統，更應明白區分融有專名。必先以領袖銀行能為金融同業之模楷，而後方得言一般銀行之整飭。

(五) 金融組織之應加以擴大 我國金融組織向分銀行錢莊與信託公司三者，各有同業公會之組織，其實在金融業之大家庭中本屬無分彼此。作者曾於十年以前，提倡中外銀行及錢莊信託公司票據交換之集中，而當時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及錢莊均各有其交換集團，以為作者之言難成事實。孰知於勝利之後，果見實行，可見凡事之成否，皆視努力之程度。行看銀行錢莊信託公司三同業公會鼎足之勢，於不久之將來，或有整個金融業同業公會之併成，庶實力愈厚，合作愈密，對於整個金融事業之發展，必有莫大之助力。

(六) 承兌貼現業務之提倡 承兌貼現之利益，人皆知之，茲特擇其要者，略述如下：在銀行方面，其所貼現之匯票，由發票人簽名，再由付款人承兌，故至少有二人之簽名，稱為「二名票據」，如另有保證人者，則又增加簽名之人，如轉讓多次者，則背書人亦愈多，發票人，承兌人，保證人，背書人，皆依法負票據上之責任，故對貼現之銀行，負責人多，保障甚為確實，此其利一。貼現之銀行，得視發票人與承兌人之關係，發生之原因可尋，買賣之用途可考，貼現之時，或更有商品，以為担保，非如信用放款之不確實，而用途亦不明也，此其利二。貼現之匯票，既常發生於商品之買賣，匯票之期限，以商品買賣之期限為標準。付款人進貨買賣，商品脫售得款之時，正匯票到期應付之候，故謂貼現之票據有自動清償之特質。(Self-Liquidating Nature) 此其利三。匯票之期限，通常為見票後或發票後三十天，六十天，九十天，或一百八十天，期限較普通信用

放款為短，故周轉較速。且一面辦理貼現，而陸續有到期之匯票，銀行得隨時匡計頭寸，以定貼現之方針。非如信用放款限額既訂，收付無定，致使銀行不易預計頭寸也。此其利四。銀行貼現之匯票，可獲有轉貼現之便利，將來銀行承兌逐漸發達，貼現業務，亦益見推廣，造成貼現市場，則銀行之欲將短期資金運用於承兌匯票，或欲將匯票轉售於他人者，其流通更為靈活。以視信用放款之呆定，不啻霄壤，此其利五。銀行以承兌匯票之貼現，代替信用放款，即以通常之債權，而易為票據債權，對於銀行權利之行使，殊為優勝，此其利六。以上利益，大體就貼現銀行之立場而言。其僅假商人以信用。辦理銀行承兌者，則於本行無墊款之煩，而對商人盡通融之便，此其利七。

在商人方面之利益，第一、利用承兌匯票，得向銀行貼現，易於通融資金，其與銀行訂立承兌契約獲有銀行承兌者，則貼現更覺便利。第二、銀行既辦承兌貼現以改良其信用放款之制度，工商業間之買賣，如廠商對於批發商，批發商對於另售商之銷貨，亦得以商業承兌方法，變更其昔之放款制度。承兌貼現業務，果能推行盡利，則資金愈流通，商品愈疏暢，工商業亦愈得發達。金融業與工商業之關係，固不能須臾或離，其受裨於承兌貼現業務之提倡者，固正相同也。然欲承兌貼現業務之發達，不可不由中央銀行以重貼現方式，竭力創導。一般銀行速應一致推行，以代替今昔之信用透支制度。此於商人流動資金之通融，於銀行正當業務之推進，所恃甚大。

以上關於我國金融體制及推進金融市場之舉舉大者。對於我國整個金融融以至整個經濟之發展，關係誠非淺鮮，芻蕘之見，不過為拋磚引玉計耳。

證券存款所得稅概述

朱公言

本篇係根據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之所得稅法略加敘述但所得稅法施行細則至今尙未能修正公佈故僅可酌量採用原所得稅法施行細則之含義

第一節 課稅範圍

所得稅法規定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發生之證券存款所得及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證券存款所得者均應依照所得稅法規定徵收所得稅。

(稅法第一條) 證券存款所得之範圍(稅法第二條)

一、公債利息之所得(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憑券等利息之所得)。

二、公司債利息之所得。

三、存款利息之所得，及非金融機關借貸款項利息之所得，但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及壽險被保險人滿期領受之保險金超過保險費總額部份，準用存款利息所得課稅。

第二節 免稅範圍

左列各種所得，免稅所得：(稅法第四條)

一、各級政府機關存款(以本法機關戶名，存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儲金匯業局者為限)。

二、公務人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依公務員儲蓄條例及工人儲蓄暫行規程辦理者為限。前項公務員儲蓄條例未能公佈前，各機關已舉辦之公務員儲蓄，具有強制性質者；視為法定儲蓄金)。

三、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謂有長期固定性質，用利不動本之定期存款；或有特定用途，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動用本金或作活期存款存儲者而言。惟所稱機關或團體者，以依關係法令經向主管官署立案者為限)。

非教育之機關團體或個人提存專款，作為獎學金者，并定有保管辦法，經報明主管官署；視為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基金存款。

合於上述規定者，應先將證明及關係文件，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審查；認為相符均得免稅。但證券所支之利息所得，合於規定；亦不得免稅。

第三節 稅率

第三類所得，證券及金融機關之存款儲蓄所得，其應課稅率為其所得額之百分之十。(稅法第六條)

第四節 所得稅之計管

第三類之所得，以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息為所得額計算課稅。(稅法第十六條)

但銀錢業之放款，及銀錢業同業間，或本分支店間之來往款項，其所得之利息，應歸入營業收益項下計算；其支付利息機關不必代扣所得稅。又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本店與分店之資本未劃分，營業未完全獨立者；本分支店間往來款項之利息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節 所得稅之報告

證券存款利息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每次付給或領取利息後十五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各級政府支付公債利息，發行公司債之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股息，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或股份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發給股息及收受存款之行號結算利息，均應於每屆支付息金時就支付總額扣繳稅款；并依規定之所得額報告表及扣繳清單格式填報於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所得及壽險保險金超過保險費總額之所得，其報告及扣繳稅款，與上項同。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稅法第三十條)

第六節 納稅

證券存款利息所得稅，於結算息金申報時即行繳納之。

第七節 調查及覆查

主管徵收機關於納稅義務人報告後，得隨時進行調查；(稅法第三十一條) 惟應於接得報告之日起三十日內進行調查，為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之決定；但必要時得酌量延長之。於決定所得額及納稅額後，應通知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接到前項通知後，如有不服，得於十日內聲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請求當地主管徵收機關重行調查，主管徵收機關應即派員覆查查定之；(稅法第三十四條) 惟應於接到請求後二十日內，重行覆查查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但有必要時得酌量延長之。

經調查或覆查查決定應納稅額，應通知納稅義務人；遇有與扣繳負責人已扣繳稅額，或與納稅義務人已繳稅額有所不符時；其屬不足者，應即通知補稅；其屬溢繳者，應即予退稅。

第八節 訴願

納稅義務人接到覆查查決定之通知書後，仍有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應退稅補稅者，主管徵收機關應即退還或通知限期補繳(稅法第三十五條)

第九節 罰則

一、不依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主管徵收機關得科以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稅法第三十七條）

二、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主管徵收機關，除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外，得移請法院強制執行追繳並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稅法第三十八條）

三、納稅義務人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徵收機關得移

請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甲、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一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乙、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二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丙、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三倍以下之罰鍰，並強制執行追繳之。（稅法第二十條）

新康記營造廠

地址 華山路一百七十一號
電話 七 一 七 九 二

論

文

特約信託投資之原則

金夢花

信託投資在原則上不論盈虧都由委託人負擔，而凡為信託財產皆應會計獨立，不能把各委託人之財產混合，若為共同信託投資，則非同期的信託財產，亦不能混合信託投資，因受託人之權限之大小而有三種不同情形：

- (一) 共同信託投資——即所謂任意信託投資，由委託人授全權於信託公司，再由信託公司集合個別單位共同投資，每一委託人為此項信託投資之一分子，屬於同一投資期限內之委託人有比例分配利潤之權利，且信託公司最少給予本金年利六厘之保障。
- (二) 法定信託投資——乃信託公司依據信託契約遺囑，或法院命令而運用之投資，此項投資，信託公司所負之責任較小，因為投資的對象由法律規定，在英美則有此項法律，惟我國信託事業不發達，是項法律豈能成立，然可與民國廿三年七月四日公布之儲蓄銀行法第四條規定之業務參考，總不外政府發行或有確定担保，固定收益之有價證券。
- (三) 特約信託投資——即所謂個別信託投資，依特別約定，以現款委託信託公司代為經營投資，而信託公司在委託人指定範圍以內運用投資資金，斷盈皆歸委託人負擔或享受，信託公司只有法律及道德上之責任，在吾國信託業務不振，特約投資之單位甚大，所以此項信託亦不很發達，

茲將特約信託投資之原則分述於后，以供委託人受託人之參考，共策共勵，以推進此項信託投資之進展：

- (一) 特約信託投資辦理之方法及其範圍：
投資不能違反本金穩妥，收益豐厚，物品流動，種類及危險分散之原則，如果投資標的之範圍由委託人指定，應遵照指定之投資範圍去辦理，不過所有投資品種類，金額之支配，及一切相關事項均由信託公司全權代辦，信託公司得為委託人之利益認為必要時得隨時購進售出或變換投資品，假若投資標的之範圍由委託人授權信託公司代為選定者，則從其約定。
- (二) 特約信託投資辦理之手續：
由委託人向信託公司申請開戶，填寫委託書，載明下列事項：
甲、委託人姓名（或名稱及代表人）住址電話號碼及印鑑式樣。
乙、信託金額。
丙、投資標的範圍。
丁、信託財產歸屬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代表人）及住址並其印鑑。
戊、收益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代表人）及住址並其印鑑。
己、信託財產及其收益之交還辦法。
庚、其他事項。

由委託人審查及格後，發給委託書為憑，若信託投資之委託書或寄存之印鑑圖章遺失或滅失時，由委託人以書面向信託人聲明請求掛失，並登本地著名日報兩種各三天，經二個月後，如無糾葛，得邀同公司同意之保證人，酌付手續費補領新證，或更換印鑑，但在未經掛失前，如投資物品由原印鑑及原委託書提出者，公司概不負責。

- (三) 權利歸屬與責任
信託投資關係人有三，即委託人受益人及受託人，原則應分立，但為便利起見，以委託人為當然信託財產歸屬人及收益受益人，如果委託人另擬指定信託財產歸屬人或收益受益人，應得公司之同意。

信託公司辦理特約信託投資，應負之責任，良善管理投資財產，會計獨立，若因不可抗力事故，致投資財產遭受損失或減失時，信託公司不負責任。

(四) 辦理特約信託投資之損益及費用。

特約信託投資之損益及應處理投資變換投資及保全投資財產，所需各種費用及捐稅，均由委託人負擔或享受之，不過信託公司得酌收手續費，其徵收率另訂，且無六厘利息之給予。

(五) 特約信託投資有關繼承關係之處理。

因繼承關係，對信託財產主張權利者，應覓公司同意之保證人填具聲明書攜同原受託書向公司聲請繼承，並應登載公司指定之日報二種各三日各檢一份，二個月後，無人提出異議時，始得邀同本公

共同信託投資之原則

牟廣鏞

(一) 投資之意義

所謂投資，就是為謀福利而運用資金，如果單運用資金而不企謀福利，則非投資。一般的工商企業機構，其目的在運用資金獲得利潤，故為投資。至於資金用於捐款，贈與方面，雖也有謀福利的觀念在內，而不能視為投資。投資可分廣狹兩義：廣義的投資，是把自己的資本或資金暫時的管理權，占有權託讓於他人，只以得獲紅利或利息收益為目的。狹義的投資，限於購買有確實收益的公債，股票以及其他長期債券。換言之，狹義的投資只是購買有價證券。

投資的標準有五：(一) 本金穩妥確實；(二) 收益豐富可靠；(三) 投資對象流動；(四) 投資種類分散；(五) 增進社會福利。然投資的原理卻沒有一定之公式，首要的只有信用問題，而信用制度則因政治，經濟，法律，習慣，風俗，環境之變動有所變動。所以重要的事實，實際的情形，信用制度合投資標準成為投資者的指南針。對於投資的客體，亦需調查和研究。諸如調查和研究所欲投資公司或政府機構之秘密，給與此組織財產以估價，和對於整個市場的趨勢，商業的循環，都是投資者所不能免却的認識。然而這些投資的條件，並不是普通的一般人所能辦到，或見

司之保證人更換新印鑑繼承權利，公司認為異議時得請其提供法院之證明先確定其繼承權。

如在聲請手續未辦妥前已被人用原印鑑憑原受託書提出投資資金或投資物品者公司概不負責。

(六) 特約信託投資之終止。

信託投資於期滿分配收益發還本金後，即告終了，但公司於另行定期組織共同信託投資時，原委託人有優先參加之權利。

信託公司或提取投資物品之一部，委託人如欲終止委託時須於一個月內書面通知公司，方可照辦。

信託投資滿期或終止時，公司就信託財產當時之現狀歸還其財產。

★ ★ ★

識超遠的人所能顧到。因此信託投資則應運而產生。

(二) 信託投資之意義

信託投資因個人或公司團體之需要或契約遺囑以及法院命令之執行而發生。本來所謂信託投資，就是一種財務關係，即當事人之一方為自己或第三者之利益轉移其財產權於自己所信任之他方，而他方允為依照一定之目的為本人或他人之利益管理，使用，處分其財產。若依特別約定以現款委託信託公司或銀行代為經營投資者，即為特約信託投資，亦即個別信託投資。信託公司或銀行，惟有依照委託人之指定範圍而投資，很少伸縮之餘地，若有信託契約或遺囑或法院命令而乏委託人之明確指定，則信託公司或銀行應依法投資。即所為法定投資。在英美諸信託業先進國家，有明法規定。吾國信託法尚未訂定，法定投資何定之有，然而法定投資之途徑，總不外買賣或受質政府發行或有確實擔保，固定收益，公定市價之有價證券。在原則上，信託投資應分別管理，不得混合；盈虧發生皆由委託人負擔。然而零星小數之委託，不便分別管理，運用。只得集合，共同運用。在銀行存款之運用是以銀行本身為主體而計算放款或投資之盈虧。在信託投資之發生則以委託人為主體而計算資金運用之損益。

(三) 共同信託投資之意義

共同信託投資是個人或團體托零星小數款額之運用，交全權給信託公司或銀行以備辦理。因為數目零星，所以由信託公司或銀行集合之，而只限於現款，不得以財產等充作。因為財產委託，則又成爲一種信託關係，即所謂管理財產信託是。辦理共同信託投資之信託公司或銀行，不得使委託人之本金受到虧損，並至少給與常年六厘之利息。在原則上講信託投資之盈虧，應由委託人負擔，信託公司或銀行，只負法律上或道德上之責任。且除得相當酬費外，更不得於信託投資中私自漁利，會計必須使之獨立，不得相混，可是，中國信託事業本不發達，如無特殊之規定，有誰願爲委託人？

(四) 共同信託投資之原則

共同信託投資，是信託投資之一種，投資標的之範圍，由信託公司或銀行全權隨時選定之。委託人只享利益，不負責任。從社會和國家着眼，集合游資，資助工商，繁榮市場，有利無弊，而信託公司或銀行並受法律上道德上之約束，故對於共同信託投資之處理不致失當。因此亦可避免各種不當的投機行爲，擾亂金融，市場和民生。

當信託公司或銀行接受共同信託投資之前，應調查各種投資物品之性質及其市況，分爲品級，并察此等投資品是否適於委託人受益人之需要或利益。接受共同信託投資之後，即負代爲投資之義務。故必須以投資利益爲先決之考慮條件以定方針。方針定後，投資手續亦得慎重，不得因一己之疏忽而斷送大衆之利益。因爲商情萬變，世事滄桑，今日爲良善之投資，明日或爲失敗之投機。所以信託公司或銀行應眼光遠大，計算精詳，決斷敏捷以管理，處理共同信託投資，保全委託人需要之利益。

共同信託投資，不但要恪守一般的投資準繩，並且要注意其本身的原則：
(一) 共同信託投資由信託公司或銀行全權代辦——特約信託投資和法定信託投資是有拘束的，前者投資標的之範圍由委託人指定（間或有授權與信託公司或銀行者；後者則依契約遺囑法律或法院命令而決定。惟共同信託投資由信託公司或銀行在指定之日期前收集委託金，而將同期各委託人之委託金合併運用，分散投資於各種穩妥之投資品。其投資品之種類金額之選擇，支配及一切相關事項均由信託公司或銀行全權代辦。不像其他信託投資須受到約束，但道德上之約束是爲重要的。故信託公司或銀行

爲委託人受益人之利益，或應付市場變幻，經濟風潮起見，認爲必要時，得隨時隨地購進，售出或換購投資品，委託人不得干涉或阻撓。

(二) 共同信託投資必須適合委託人受益人之需要——委託人受益人之需要各有不同，而共同信託投資不能按各個委託人受益人之意思去作，主要的當以委託人受益人之利益爲重。

(三) 共同信託投資之會計必須完全獨立——所謂獨立並不是每個委託人的有關會計皆獨立，而是整個委託金之使用投資情形需要與其他委託投資分立，若同爲信託投資而非同期，亦得分別處理其會計。

(四) 共同信託投資必須具備事前之準備——在信託公司或銀行有意接受信託投資之前，必須預先決定下列事項：

甲、期限——由信託公司或銀行酌定適宜之收受信託金日期及收足期限。

乙、單位——因共同信託投資是集合小數款額之運用，故須爲若干元單位之規定。（共同信託投資章程規定每單位千元）。委託人得參加一單位或若干單位，惟不得少於一單位。

丙、繳款——因爲共同信託投資之信託金數額小，而可自繳納之日起，至所指定收足期限日止，由信託公司按照普通活期存款給與利息，所以委託人得一次繳足所參加單位之信託金

丁、憑證——委託人將信託金繳入信託公司或銀行，則信託公司或銀行應發給共同信託投資證，以便委託人受益人享受共同信託投資期內資產之債權及物權等特；同時作爲信託關係終了時利益分配之憑證。所以事先必須具備。

在委託人，見到信託公司或銀行之登報公告後，應先考慮自己頭寸之縮緊。雖然共同信託投資是零星之款額，可是投資未滿期前，共同信託投資關係未終了時，委託人不得中途聲請撤銷委託，收回信託金。而本項信託投資，自所指定收足信託金之期限日起，以一年爲滿期，如滿期時，本項信託投資資產，折換現金（因共同信託投資關係終了時，必須以現金結束之）不利於委託人時，得由信託公司或銀行酌予延緩，如此，則不得不於參加此項投資時預先考慮。

(五) 共同信託投資之保障——對於委託人受益人同期內投資之損益，按委託人比例分擔或分受，不把損失集中於任一委託人而且委託人繳納之信託金，自繳納之日起，至所指定收足信託金之限期日止，由本公司按

照普通活期存款給予利息；且爲不使委託人之本金受虧損，並至少給與當年六厘之利息。在信託公司或銀行因處理投資，變更投資及保全投資財產所需各種費用及捐稅等均歸此項信託投資之共同財產負擔之。並照信託本金額收取百分之五之本金手續費及按淨收益額收取百分之三十之收益手續費（但收益合本年年息六厘或以下時免收收益手續費）惟均於信託投資滿期，辦理決算，變賣信託投資折換現金時扣取之。

(六) 共同信託投資關係人之地位——在原則上，委託人，本金歸屬人，以及收益受益人應該分開，但因事實上之困難，只好合併；以委託人爲當然本金歸屬人及收益受益人。但於繳入信託金時，經公司或銀行之同意，可另行指定本金歸屬人及收益受益人，惟須留存指定人之印鑑。因爲信託投資證爲記名式之證據。

(七) 共同信託投資證效用之規定——投資未滿期前，委託人不得中途聲請撤銷委託收回信託金。委託人繳足信託金時由信託公司或銀行發給

爲銀行試擬發展信託業務計劃書

夏定敏

我國信託事業雖有二十餘年之歷史，然迄今未臻發達，此固由於我國社會習慣之保守，經濟條件之落後，而政府對於信託法規遲遲未見頒行及信託業本身之未向社會作積極的宣傳，要亦爲信託事業仍處於幼稚期間之主因，今聞證券市場將告成立，生產事業正待發展，本行爲適應時代需要，服務社會扶助生產事業起見，爰有信託部之設立，其業務範圍務求適合國情習慣，以符逐步提倡發揚信託事業之宗旨。

信託部包括信託及代理二大類。

信託類下分：

(一) 信託存款：收受個人或團體第一次存入限定的最少數額的金錢，由本行在約定時間後，付給本金及訂定之保息，如有超過保息之盈利時，並得分紅。

(二) 信託投資：本行依本金穩妥，收益優厚，買賣便利，種類分散及增進社會福利之原則，接受個人或團體委託之資金，代爲投資，其性質分：

共同信託投資證，非但可於信託滿期後作爲受益之憑證，且可充作繳存該公司或銀行之保證金或借款時之質物。如果得到該公司或銀行之同意，並可爲之轉讓。惟該證或留存之印鑑圖章如有遺失，滅失時，應由委託人向公司或銀行申請掛失，並登本地著名日報兩種各三天經一月後如無糾葛，得處具妥保補領憑證或更換印鑑。但得酌收手續費。

(八) 共同信託投資之終了——本項信託投資之期限，普通爲一年，期滿後如無特別事故或與委託人不利時，則爲本項信託投資之終了。由公司或銀行延請會計師檢查結算之結果，以昭信實；委託人則須將信託投資證繳銷，信託公司或銀行將全部信託投資資產折換現金，扣取捐稅等費用及手續費，依委託人所認信託金之單位比例分配發還。如此則終了此項信託投資。如果該項信託投資於滿期分配收益，發還本金後，又另行定期成立共同信託投資時，原委託人，本金歸屬人，收益受益人有優先參加之權利。

(甲) 指定信託：由委託人指定本行辦理某種投資。

(乙) 任意信託：委託人授權本行自由運用處理投資事宜，上列信託，對於投資種類，金額，期限等，均須於所訂之契約中載明。

(三) 不動產信託：經營個人或團體委託訂定之不動產信託，「由本行代執產權，代管地產」。

(四) 人壽保險信託：人壽保險信託在補保險之不足，其利益爲(1) 免除壽險單失效之虞，(2) 增加委託人之產業，(3) 支配委託人身後之費用，(4) 處置賠款以適應種種需要，(5) 分配賠款與諸受益人，(6) 免除浪費及其他損失，(7) 適合受益人之需要，(8) 彙集多數保單合併辦理，(9) 壽險賠款與受益人之其他財產得通盤管理，故歐美各國之人壽保險信託非常發達，今於我國，尤應亟爲提倡，其種類分：

(甲) 被動信託：委託人生前將保險單之權利轉移給本行，由本行保管之，特領得賠款後，即將賠款分配與受益人。

(乙)不代付保費信託：此種信託與前項相同，惟本行收得賠款後，不以之分配與受益人，而將其投資生利，以所得利息分配，待約定之信託期限終了後始交還本金。

(丙)代付保費信託：本行除上述職務外，並收受委託人一定之證券或資金，由本行將其利息代付保險費。

(丁)累積保險信託：除上述三項職務外，並將證券或資金所得超過應付保險費之收益代為投資，以運用之收益按時交付受益人，俟信託期限終了後，將賠款金，前存及累積之證券或資金一併付還受益人。

(五)公益信託：本行收受個人或慈善團體之善舉款項或其他產業，代為運用生息，以所得收益充有公益事業之用。

(六)基金信託：辦理公私團體及公共機關基金之收集保管及運用生息等事項。

(七)發行公司債信託：凡公司團體因短少運用資金而欲募集者，得以其確實財產有價證券或其他權利為担保品，委託本行為担保品之保管者，並將担保品之主權移轉給本行而發行公司債券，本行對債券得加以證明，並得受託代為發行債券代理銷售監督發券公司履行條約並為必要時之處置及還本付息等事項。

(八)辦理公司設立組合解散清算事項：

本行代辦公司設立之初步程序，創立會之召集，設立之登記及代募股款等事項。

本行代辦公司因營業之需要，法定之程序或經濟之困難而改組之事項

本行代辦公司合併之手續：其程序為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為變更之登記；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為解散之登記；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為設立之登記。

本行代辦公司解散清算事項，解散事務由本行代向主管機關聲請為解散之登記，及對債權人應為之通知與公告辦理清算職務之大要為：

(1)了結現務，(2)收取債權清償債務，(3)分派賸餘財產。

(九)特約信託：辦理委託人委託之其他事項如執行遺產信託，管理破產財產等事項。

代理均為手續上之代理，其業務可分：

(一)代理有價證券過戶登錄：本行代辦股票公司債之過戶登錄手續。

(二)代理證券事項：依照委託人指定之數量價格代理買賣公債股票公司債等有價證券。

(三)代理不動產事項：代理買賣不動產及其應有之手續，代收房租，代付租稅。

(四)代收付事項：

代收事項：代收捐款；代收學校學費；代收慈善機關之捐款；代收公司股款債款等事項。

代付事項：代付房租水電雜費及特別費用；代付公司股息紅利債券本息等事項。

(五)代理保險：代理委託人向保險公司投保火險水險人壽保險等事項。

(六)辦理信用保證：本行對個人或團體之買賣租賃借貸備儲及發行票據之代為保證，惟請求保證者得向本行提供相當之現金或担保物。

(七)保管：

(甲)出租保管箱：本行建造庫房，設置精固小箱出租客戶。

(乙)代客保管：

(1)露封保管：委託人將委託保管物件檢交本行並不加封，如為公債庫券股票等有價證券，可由本行代收保管品之本息，保管到期發還原物。

(2)彌封保管：委託人將不便公開之物件自行包裝密封加蓋印章交本行代為保管，到期時候仍憑原封發還。

(八)倉庫：本行設置倉庫，除存放受質之商品外，並招堆客貨。

(九)設計及指導：本行代理建築設計，企業設計及投資指導醫藥顧問等事項。

前列各項為本行即擬開始之業務，至尚有屬於信託範圍而未列入者，則待諸營業鼎盛成績優異時再行設立。

我國農村建設與合作事業

吳鴻甲

甲、我國農村概況

現在抗戰已勝，復員伊始，一切建國大業亟須拓展。我國以農立國，農民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七十五以上，對於農村建設尤須積極進行。發達農業生產，同時再進一步推進工業生產，以繁榮民生培養國力，完成建國的偉業。

蔣主席於上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最高經濟委員會訓詞，對於農業的扶助與改進以及農民生活之改善，尤表關切。足徵我政府當局對於建國過程中的農村建設，是何等重視。

我國農業生產一向落後，一般農民對於土地的利用非常貧乏。根據戰前國民政府主計處的統計，全國除去青海西康廣西新疆十縣及雲南四縣黑龍江一縣貴州三十一縣外備有耕地十二萬四千八百七十八萬餘畝，其他尚有荒地二十萬萬餘畝，墾殖數極低。而耕作地區的人口密度却很高，因此可耕之地以農民數平均分配計之，每人僅三畝或四畝，而且農場是四分五裂，地塊狹小，當然不能應用進步的機械。而農民本身墨守成規，不知改良，對於耕種技術的落後，實堪驚人。例如耕種一公頃的棉花田，在美國僅需二八九小時工作就可完成，而我國則需一六二〇小時，就以同數量之棉花品質而論，又有很大差異，雖是多費各種生產成本，多耗勞力，結果收穫非常微薄，造成了中國農村普遍的貧窮。其貧窮的程度，看耕地的支配就可知道，地主佔全農民的百分之四，富農佔全農民的百分之六，中農佔全農民的百分之二十，而貧農與僱農竟佔全農民的百分之七十。這些貧農連農具也非常缺乏，我國今日的農具比諸別國固然是低劣落後不堪，而這種低劣的農具，也不是小農所具備，例如作為重要農具的耕牛通常三四家共用一口，五六家共用一犁，六七家共用一車。同時種籽與肥料也感到同樣的不足，每到播種或施肥的季節，常因種籽或肥料的缺乏而延誤了時間；或者不得已投身於高利貸的剝削之下，謀得暫時的解決。但這究

竟是飲鴆止渴，結果農民終歲勤勞不足以償債。一部分農民為解決嚴重的生活問題離開農村，奔向都市，而我國的工業又不發達，不能盡量收容，大批的失業者。我國農業資本並不發達，形成勞力的過剩也就是這個原因。同時因為離開農村的人口日多，在農忙的時候用原始的耕種方法的我國農村又感到勞力的缺乏，這真是我國農村特有的現象。

再談到我國的農村金融，差不多全為高利貸所統制。高利貸的名稱及種類很多，各地不同。如廣東東江的九出十三歸，佛山的遭橋利，山西的駒子生息，江蘇阜甯的青麥錢，南通一帶的印子錢，年利息總在本金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近年來因貨幣不斷的貶值，農村間利息的計算，大都以實物為標準。如在京滬一帶的鄉間在農產物收穫以前，借穀一石或一石穀價值的現金，至收穫後往往須歸還穀一石半以上。除了單純的借貸以外，高利貸無孔不入向各方活動。如農產物買賣、農具租借，以及稱為平民金融機關的當舖等，都受着高利貸的支配，高利貸在我國農村普遍的盛行，可知農村資金需要的孔亟。

八年來的戰事更是滿地瘡痍，全國廣大的地區遭受到敵偽的摧殘與蹂躪，一切生產事業被破壞得憔悴不堪，經濟的壓榨更是吸人骨髓，農產品的強迫收買，貿易的統制，偽幣的使用，以及偽捐稅的層層剝削，弄得一般農民傾家蕩產，田園荒蕪。戰事所及之處，更是家破人亡，顛沛流離。據最近報載著名產米區的湖南有四十萬鄂民嗷嗷待哺，樹皮草根皆成食料，其狀慘極人寰，其他各地雖不及湘省災情之重，然食糧的缺乏均為同樣情形，今後若不積極謀農業生產之增進，求得根本辦法，我國的食糧問題以及由此而起的社會問題的嚴重性，將無法解決。

乙、推行合作組織建設新農村

建設我國農村首在金融之流通，使農民有充分的運用資金，從事於生產事業。進一步再改良土地，改進耕種技術，提倡農村副業，期生產之增

加流暢農產運銷，謀收益之加厚，以達農民生計之改善，國家元氣之恢復。在以下我國農村普遍貧窮的境況下，合作組織的運用，才能排除萬難，解決當前的嚴重問題，國父在其民生主義第一講內即主張以合作解決我國的民生問題，亦是此意。試觀過去德國，意大利的農村復興也全仗了合作組織的支持，我國大地物博，人力充足，若普遍的運用合作組織，今日破碎的農村，不難成為農民理想的樂園。

(一) 信用合作：農民集合許多人依憑各人的信用，而流通金融的一種組織。此種組織稱為信用合作社。一方面將加入社員本身的少數資金用配股和儲蓄的方式集合起來，以備社員需用。一般地說在目前農村普遍的貧困之下，欲以農民本身的資力來流動農村金融，當然不夠，所以另一方面主要的資金來源，大都向外借貸，對象是合作社的補助金融機關；在現狀下有中國農民銀行，各地地方的農民銀行，省縣合作金庫，合作社將借來的款項，視社員的需要供給生產上必要的低利資金，如此農村的高利貸，自然無法立足。農民即可利用獲得的資金，購買農具，種籽，肥料從事於生產事業，或改進其生產工具，以增加生產。而且信用合作社不但使農民有貸款之處，且給農民存款以安全的保障，使農村游資不致經過高利貸資本者之手，而化為剝削農民的工具。且游資得充分的利用，成為生產資本。再則合作社教育的原則，借款一定須用於生產方面，免除社員不正當的用途，致生負債的現象，同時更獎勵儲蓄，培養農民自有資本。

(二) 生產合作：免除農村中現有的生產上的障礙而組織生產合作社，譬如農民土地的不足，又分散在各處，如實行耕種合作，則不但土地過少的問題可以解決；而分裂的土地，也可完整起來。同時土地的改良，更可因此而促成。省却許多浪費，農具也可集合運用。甚至簡易的農具，可由生產合作社自製，供給社員使用。各種新式的機械，如厚水機，刈草機，碾米機，非社員個人能力所可購買，合作社即可用社員集合或向外通融的資金購買，供給社員輪流租用。對於品種的改良，生產技術的試驗，都可舉行，這不但對於農業技術的本身得以推進。而且使孤陋寡聞的小農得到一個學習的機會，耳濡目染，對於新的農業技術，自然得到一種瞭解，而打破以前保守的成見。上面已經說過大農場的經營，無論在那一方面比小農場經營都占優勢。但大農場的組織，必須要有較大的土地，以及較充足的資本，這不是小農所能為力的。但採取了生產合作的辦法，大塊的土

地，充足的設備，充分的運用資金，一切大農場的優點都能達到。成為一個農民自有自享的耕種集團。一切主人都是勞力者，勞力者也都是主人。此外農村的副業，也同樣的需要生產合作的組織。我國農村的家庭手工業，規模極小，不但生產的數量有限，而且品質惡劣，各種出品很不整齊，要是採用於農村生產合作的方法，則規模自可擴大，設備必可較為充實，費用亦可節省，效率更可進步。如農村中的紡織合作工廠。利用農閒的時間，從事生產，其收效一定很大。其他各種輕工業也均可利用合作方法，藉團體的力量，達到農村工業化的目的。

又如公共荒山的開墾，公共沼澤的改建漁池，以及養蜂，養豬，養牛等事業，無不可以合作組織共同經營。

(三) 運銷合作：農產品或農村副業產品的出售，為免遭中間人的壟斷與剝削而組織運銷合作社。直接運銷農村出產品於市場，可由社內富於商業常識者來管理。對於市場情形既可熟悉，其出產品可待諸價格高時出售，以求獲得較多受益。而且合作運銷產品，需要分等級及標準化。使產品一律，易受消費者之歡迎，合作社才可用統一的商標，增加出品的信譽，為此使產品更求精良。再則合作運銷可免中間人之操縱，增加出品的信譽，為此使產品更求精良。運銷合作社又可自建儲藏倉庫，以供社員產品之保藏。社員需要資金時，尚可以儲藏之產品，作擔保，向合作社抵押借款。合作社亦可以其社員之產品，向外作擔保，通融資金。農村金融更可流通。

(四) 其他合作事業：若日用品的消費為免除中間人的剝削，可組織消費合作社。以求便宜的享受，為謀某項公益事業而組織公益合作社，為購買種籽肥料以及耕地而組織某種購買合作社等。觀農村的需要組織之。從上面所說各項看來，合作組織的功効太偉大了，實在是解決我國農村現狀難題的良方，切實的推行，古老的我國農業將從此復興，農村的繁榮指日可待。

丙、三十年來我國的合作事業

我國合作事業的倡導，尚是近三十年來的事，首先鼓吹我國合作運動的是我復旦教授薛仙舟先生。薛先生於民國九年在學校發行平民週刊，宣

揚合作精神，同時並在上海徐家匯地方籌設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作合作制度之實施。成績非常圓滿，從此國人對於合作運動才有了相當認識，奠定了我國合作事業之基礎。所以可以說我校是我國合作事業的搖籃。

繼之民國十年，在北方又有華洋義賑會的合作運動。當時北方數省，因民國六七兩年之水災及民國八年之歉收，連年凶歲之後，民生極度困苦，該會為應時勢之需要，謀解決農民生計之根本辦法，因之對於合作事業之倡導，不遺餘力輔導合作社之設立。先後對合作社之放款，達數百萬元，可是當時政府的昏庸，對於有關國計民生的合作事業，並未加重視。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先後設立江蘇農民銀行，中國農工銀行，浙江分行，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後名為中國農民銀行），以及各地地方性的農民銀行，同時各省建設廳又有合作指導委員會之設立。合作社暫行規則，合作法，各省合作社單行規則等之公佈，對於合作事業之推進，確實盡了很大的努力。民國二十三年，又公佈中華民國合作法及合作法施行細則，我國的合作法現益趨完備。

民國二十五年，再有合作金庫法規之公佈，根據此法規，在各縣市組織縣市合作金庫；各省及直隸行政院的市組織省市合作金庫；全國組織中央合作金庫。供給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的低利貸款。更助長了合作事業的進展。戰事發生後，沿海沿江各省的合作事業雖受到很大打擊，可是西南諸省正特飛躍進，據民國二十九年的統計，全國合作社的總數已有一〇三四四社，內信用合作社八九九社，生產合作社九〇八五社，運銷合作社二〇二七社。最近數年來我國的合作事業隨着國情的需要而益形增加。談到我國的合作金庫制度，其性質是根據合作法，合作社組織聯合社或聯合社的聯合社的規則而組成。各合作社或聯合社，需加入合作金庫為金庫社員。其業務以辦理合作放款為主。合作金庫以縣為單位，縣市合作金庫及直隸行政院的市合作金庫，由各該區域信用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的聯合社認股組織之，在聯合社未成立前，各種合作社亦可認股參加。縣合作金庫之上為省合作金庫。以縣市合作金庫及以省為範圍之合作社聯合社認股組織之。而以中央合作金庫為總樞，由省及直隸行政院市的合作金庫暨以全國為範圍的合作社聯合社認股組織之。在初成立時，由政府金融

機關，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以及不以營利為目的的法團輔導設立。先後設立者，縣合作金庫有四川，貴州，廣西，雲南，湖南，湖北，江西，福建，浙江，西康，河南，陝西，甘肅等省，計四一〇處。省合作金庫，有四川，江西，浙江，福建，廣西，雲南等省庫及重慶市市庫。中央合作金庫，據報載將於本年七月中旬成立，則我國的合作金融機關，將有一統一的系統。

從上面進展的過程看來，我國合作事業正有着無限的前途。現狀下的我國農村的種種難題，也正期待着它的推行來解決。

丁、發展我國合作事業的幾點意見

我國近年來的合作事業的逐漸發展，雖可差強人意，然以我國地域廣闊，人口衆多，農人數又佔全人口的絕對多數，以目前我國合作社數及其能融通的資金，尚是杯水車薪，須要繼續推廣。但欲得合作事業之發展，其基層組織必須鞏固；其基層組織是合作社，我國農民智識普遍低下，對於合作社的性質，還不能清楚。農民之間又是一盤散沙，毫無組織，而且本身資金非常貧弱，所以要發展我國合作社事業政府機關的提倡與輔導和政府金融機關的資金補助最為迫切。

政府機關應利用報章雜誌無線電鼓吹合作運動，宣揚合作精神，灌輸合作常識，引導一般國民之注意與認識。同時更可將合作學識列為鄉村小學及國民學校課程中的一科，專事講習，利用農閒時間舉辦合作演講，使農民對於合作事業更可深切了解，訓練大量合作人員從事合作事業之實際指導，使合作社在農村得普遍設立。

政府金融機關，更當盡量供給低利資金。據民國二十一年國民政府主計處的統計，我國有農戶五八五六九戶，假定需要幫助的以半數計之，則有三千萬戶，每戶若計以借款三十萬元（以目前物價計之）則需款九千萬萬元，但在我國國家財政極度困難的今日，如何可能供給此鉅額的資金。解決的辦法，一面發行一種合作建設公債，用獎勵的方法以吸收都市一部分游資；一面利用外資，如德國的利用外資補助合作以發展農業很有成績。我國亦可擬定妥善原則及辦法輸入外資。

中國邊區農業之重要性

姜振華

世界各民族之發源，多在土地肥沃河流地帶，如埃及之尼羅河，印度之恆河，故河流域亦為世界古文化之發源地，因之一國之內，河流域之文化經濟，都有顯著畸形發展，而任一國邊區經濟文化，不免落後。而我中華民族，亦未例外，由黃河流域，擴展至長江流域。這兩區域便是經濟文化二大動脈，人口都集中在兩大流域，而中國之邊區（除沿海各省外），因有下列之特點：人口特殊稀少，一為氣候之嚴寒，如東北各省。而西部和北部多沙漠和高山，氣候不是乾燥，便是寒冷，兩河流域之人民，皆生活不慣，所以邊區雖有蘊藏和耕地。而不能開採和使用，二為交通不便。中國幅員廣大，人口衆多，生產豐富之省份，縱橫省境內之鐵道，尙且寥寥，沿及邊區之鐵道更不待言，故我國邊區之開發，非國家之力量不可，同時開拓邊區有下列之諸由：

(一) 勝利後，軍隊之整編，問題重大，若將解職之軍人，任其失業，則使社會不能安甯，若工廠收容，亦為事實所不能，本國之工商業，素來幼稚，且烽火八年，中國原有之各大都市之工業，淪陷敵寇之手，戰後急欲復興，而又遭成本低廉之外貨侵入，同時發國難財和勝利財者。踴躍購買八年未見之舶來品為榮耀。這樣本國之企業家，見而寒心何敢新創，而正在經營中之企業，又遭勞資之糾紛，層出不窮，欲停不能，若繼續經營。又不能獲得資本合理的利潤，故失業問題之嚴重，為不可免，原有失業之工人，尙不能復進工廠，更何能救濟新增失業之人。故吾人主張將所收復之失地內工業，盡量國營化，鼓勵人民紛紛遷入。如台灣不但為工業區，亦為產米產，戰前且有餘糧運出，戰時由於壯丁之選征，和原料之缺乏，造成今日台灣之米荒和工業之不景氣。故須要人的移入；東北之農地，更為廣大，國家應將其區域內之日人，應當驅逐出境，將沒收之土地，優先的分配給軍人。或以低廉之價買給遷入之人民，同時國家應供給人民便利之交通，和獎勵的辦法，且於失業都市之人，其回農村亦多無耕地，同時對抗戰八年之勇士，國家不負其功。

(二) 東北邊區，有昔日之強隣日本。今雖屈膝受降，然看民族性，復仇之計，何忘於懷，故不可不防其復起，現有埋頭苦幹之蘇聯威脅着，尤不可不警惕，三大大戰之爆發，其殘暴尤不可想像，若邊區人口稀少，國防之力量從何而產生，而人民之移入邊區，必以農業為根據，若現時將離職之軍人移入，則則耕種於田里，緊急時，號角一鳴，「崛起於歐歐之間者」，皆為昔日有經驗之戰士。

(三) 試看戰前內地的各省：陝、甘、青、甯、西康、貴州、雲南等人口稀少，交通不便，盡人所知，戰後內地，各省財政金融，有很大之進步，而邊區尤為顯著，成為國家財政的中樞，維持長期抗戰之根據地，若無政府之內移，人民和人才的紛紛趨往，那能有如此之成績，如西康省戰前祇有銀行辦事處一二家，且無國家銀行，戰後有各銀行分支行及辦事處約廿三處，青海省亦無國家銀行，戰後有中國，中央等行之辦事處之設立，從合作金庫和農村貸款之數目鉅大，更可推知邊區農業金融之重要，有了健全之農業金融，農村始可復興，而邊區的農業金融，首先要國家金融機關之深入，可見一切的計劃，先要有人事的推進。然西南西北邊區之建設，離理想猶遠，而國家勝利復員，節節進行。遙望邊區的人民，尤其技術人才，不要因政府之遷移，而脫離荒涼之邊區，同時政府更應繼續經營邊區農業。

(四) 中國之農業，一向着重，內地的發展，而勿略邊區的發展，試看江浙之人口稠密，而土地不敷分配，人民又不知利用科學方法耕種，因此使中國之農村之發展，失去平衡，這種不平衡現象，政府如下決心，將邊區各種的事業，繼續發展，亦不難解決，因東北有日人經營之基礎，西南西北各省在戰爭中有政府經營之基礎，利可這兩大基礎，發展本國之農業，這樣可根本減少，對外貨之需求，但邊區首先要有人民的積累，尤其國家之計劃經營，故希望人口擁擠之兩河流域，往邊區去移居，而邊區諸事業以農為先，故邊區之國防，先要有農民的移植，惜吾國人才，多居不

夜之城市，不願做基層工作，更有誰去「風吹草木見牛羊」之邊境。

(五)吾國數千年以來，以農立國，必先有穩定之農業基礎，然後始可發展工業，戰事數年來，農村經濟破產，農民那兒有購買力，農民既無購買力，試問中國之工業品銷售於何處？然中國農耕地之發展，均在兩河流域及中原區，而忽視邊區，故今後捨邊區之開墾何從？

(六)中國土地一向零散，難以運用機械，從事大量生產，而東北地

管理外匯論

滋會

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於本年二月廿五日公佈，並已於三月四

四日起先行實施，經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行政院院長之提案後，外匯市場雖早已不開而放。就是官價外匯之匯率亦已廢止，同時規定之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更足以加強外匯之管理，可是事實不然，非但外幣鈔票仍在黑市亂舞。即使禁止輸入之奢侈品。依舊能充塞市場。非但是安然無恙。並且還源源不絕。反而使亟需輸入之物品，受阻難入。進口商人也因申請外匯之不易，以及利潤菲薄；銷路呆滯而問津乏人，以最近之事實論，此種趨勢，恐怕是有增而無減：

盟軍遲遲勿撤，軍艦絡繹雲集。外幣之拒用，既不可能，則軍人兌出之外鈔，當然落入商人之手，中央銀行於無可奈何之下也祇能任其自然，並因有軍艦駛入之故，雖則不敢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量，然而不經海關而在市場上居然有違禁之奢侈品應市，確屬事實，故也只得借用一下查無實據，事出有因，此為咎之一。

聯合國救濟總署對中國之功績卓然，無可違言，固然飢寒凍餒的黃帝子孫受惠不少，即使連達官貴顯，也著實借光多多，單以有救濟總署之設置，因而雇用成千成萬的職員一項而論，已為卓卓超絕，況且更有國外享用物品之輸入，使一般小民，也共沾雨露，得益非淺，惟此之故，其對貿易與外匯之管理上實為不無有關，此為咎之二。

最近中國海關稅務司之由外人瓜代，非特上海一地如此，各大商埠港口，均為客卿包辦，其利害姑且不談，何況宋院長之措施，必也用心深苦，萬無一失，但是站於管理外匯之立場上言，似乎使中央銀行會感到進行

廣人稀，適可利用機械的耕種，並可組織集體農場，由政府供給低利資金，籌組生產合作社，購買農具，這樣可收大農制之效。

然時至今日，國共之談判，續斷續行，雖有東北之停戰命令，然仍無顯著之效果。言之痛心，然國共談判，終有和平之期，軍政統一，走上民主主之正軌，那時國家應有計劃經濟或利用外資去開發邊區，亦是急不待緩的事。

上之不便，或許會因此而有破壞整個統制機構之可能，此為咎之三。

今且不論此等繁複之外來因素，單就以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之條文上，詳加研討，以透視其是否可能在目前收達成績如下：

政府為達到穩定貨幣，促進經濟復員，並為準備實施國際貨幣基金協定起見，故特授權中央銀行，暫行辦理管理外匯之任務，中央銀行並得察酌市面情形，於必要時平衡外匯外幣價格，同時依照政府政策，處理國外封鎖資產及其權益。

關於外匯之買賣，由中央銀行指定若干銀行，銀號，錢莊，准許經營之旅行社及外匯經紀人，然祇准其准許經營範圍內辦理外匯業務以及經營外幣鈔票；同時中央廢止官價外匯及其補助金。

手續外匯之用途，則需經中央銀行之核准後始行撥發，申請人需結外匯，至若固然麻煩，可是統制機關，終算已如願以償；並為防止經營外匯買賣者之套匯以及其他非法營利起見，故指定經營外匯買賣行號，於每月月底，作一次報告，除購買出售外匯者之姓名，金額，匯價，交割日期，及其性質用途外，更須結出餘額，列入帳冊，以便中央銀行隨時派員之檢查，如有違法營利等情，輕則課以罰金，重則停止或撤銷其准許經營憑證。

因此之故，外匯之管理辦法堪稱完善盡善，中央銀行於領袖地位，統制以下各種金融及其有關機構，並可自由買賣黃金，酌察市面情形，以收穩定貨幣物價之功。關於管理外匯辦法中所指出之例外，如國營事業機關之外匯交易，經財政部特許者，不受統制範圍；以及旅客少量外幣鈔票之

攜帶，得予通融等，均甚無礙乎大局，更談不上影響統制之機能。
綜合以上所述，此項辦法絕無不妥之處，設能依法經行，決能收效，可是事在人為，法死而人活，行施此法者，豈可因法密而疏忽乎？同時希望賢明政府，千萬弗再規定自相矛盾之策略，以礙管理外匯之進行；並更

△△△

▽▽▽

★

★

★

——完——

民族工業之危機與消費救國

吳俊隆

溯自珍珠港事件以來舶來品來源即告斷絕，一時市場，加以囤積居奇等影響所致，物資供應頓感缺乏，於是代替品之生產工業，即應運而生。截至勝利前而言，雖云品質上之供應，遠不逮舶來品，然美在國貨，未始不是一件可喜之事，雖云生產工具技術，幼稚不堪，然則雛形略具，未始不可能為他日中國工業化之始軀。在物質條件極度艱苦之時期中，雛形的民族工業，相反地展開着未來的新生，前途漸呈着樂觀的氣氛。

可是勝利帶來了事態的轉換，粗具雛形的民族工業，在舉國歡騰聲中，重複跌入了悲慘的厄運。國內政治經濟的種種不安，故足釀致民生凋疲，工商業之不景氣，然外貨之傾銷於國內市場，實尤為置我民族工業於死地之主要原因。爰我國工業品，在資本，技術，工具，原料種種限制下，品質既遜遜於外貨，價格復較外貨為高，加以目前一般消費者之「崇洋自衛」，故凡「物來自美」，實有「無不風靡」之概。影響所致，國貨市場，盡為剝奪，民族生產事業。莫不先後受其打擊，就目前正式對外貿易，尚未展開前之狀況而言，可憐我們僅有的民族工業，已受打擊者，均已呈現着垂頭喪氣奄奄一息的慘狀，幸尙未受重大打擊者，鑒乎國民的「瘋狂的向外定貨」，「盲目的醉美崇拜」

有望於同盟諸國，攜手相助，否則，終有萬難之辦法，亦不能列達預期之目的，於此更冀中央銀行，克盡職責，毋負訂法擁法者之一番苦心。

亦莫不感到一種嚴重的威脅與末日的在望。今後的民族工業，不特新的資本難望增加，原有資本勢必逃避，即或原有資本能够勉力維持，然脆弱的基礎，怎當得巨浪的冲刷。外貨之競爭無法防止。國貨市場，遲早必被剝奪無餘，嗚呼的結果，仍不免被迫切迫天折，雛形的民族工業，仍未免崩潰的一日。民族工業崩潰，國家何由建設！勝利後百廢待興的國家，無從建設，則中國將永遠無出於貧乏之一日！所以，要救中國，首要建設。建設的當務之急，莫過於挽救民族工業，挽救民族工業之方法，又關唯防止外貨競爭。——確保國貨市場！——

回憶抗戰前，日本貨一度充斥市場，其貨價廉物美，薄利傾銷國貨無力與之競爭，因之消費者咸多樂用日貨，國貨市場，一落千丈，民族工業亦幾瀕崩潰，當時政府，有鑒於斯，乃能創導國民，高唱「抵制日貨」，進而至於利用種種方法，禁限日貨之進口，杜絕日貨之競爭，以挽救當時民族工業，考其原因，無非因為兩國邦交，已趨惡劣，事實上已毋須諱忌。現在我們撫今追昔，雖然今昔情形，不無相同，而目前民族工業，所面臨之危機，較諸十年前之情形，尤有過之而無不及。然而站於政府之立場，實已覺得時過境遷，今非昔比，對於某項事務，實恐無能為力。所以，挽救今日之民族工業，祇能寄望於國民消費者之誓切自覺，認清目前民族工業之危機，無異國家民族共同之危機，擁護國貨實為每個國民之必要任務，亦即真正愛國最切實之表示，吾人為欲達成愛國任務，採用國貨之義務，必需養成，因之而生之犧牲，亦必需忍受。假使每個國民都能忠誠服膺「採用國貨」，則國貨市場已能確保，民族工業得以蘇生，建國大業有以拓展，國家富強指日可成。

所以，為應付今日民族工業之危機，吾人一方面，希望國內工業界，能不辭艱巨，勉為其難，並應不時策勵，努力於品質技術之改善，力求價格供應之低廉，一方面，深望國人消費者，務以國家民族前途為念，一致服膺「採用國貨」，庶凡民族工業基礎得以確保，國家民族，富強可期。

提倡承兌貼現業務說

盛秀成

承兌與貼現爲今銀行之兩種重要業務，而我國銀行對此兩種業務並不重視，其所不發達之原因，却不單由銀行之不重視而致，其大半由於我工商界保守積思，不謀發展改革而成。工商界以往採用借款方式，向銀行通融資金，以致銀行之資金週轉欠靈，在銀行方面言，於該款未會到期收回前，即無權再運用該款；資金效用僅因一次之借貸而呆滯，豈不惜乎！向

顧歐美諸國，其工商業所以得有今日之繁榮，莫不賴於信用制度之發達，信用工具之善於利用及政府之鼓勵。對票據之信用竭謀善好。票據市場建立衆多，尤以英美兩國其金融網之精密，更爲世界各國所實慕，承兌與貼現爲良好之信用工具，其非但能助金融之暢流。並且可發展生產事業的推動力，扶助國家財政收支平衡之要素。故承兌貼現業務之提倡勢不容緩。工商界如需用資金時，即可以票據向銀行請求貼現，或直接出售於公開市場；銀行在急需資金時，可以貼入之票據，向中央銀行重貼現或可出售於公開市場，銀行資金因利用其優良信用工具得以靈活運用，而中央銀行亦可利用，重貼現政策及公開市場政策來統制全國之金融趨勢，調劑供求，安定物價，此全賴於承兌與貼現之運用。

我國一般商人對票據之真義及優點，尙未能切實了解，故使用者極少，往往因拖延付款日期，而用支票來敷衍債權人。支票到期不能兌現，此更爲破壞支票信用至不可收拾地步。無論金融界或工商界所發出之票據，持票人對此總生懷疑之感，此票據使用之根本尙未解決，更何談及承兌

貼現業務之提倡，爲我國金融業及工商業自身利益起見，更應竭力倡導，使此良好工具，得普遍應用，進而建立票據公司市場，今特將承兌貼現兩意義略述於後：

承兌者，乃承認兌付之意也，承兌匯票者，乃由商業買賣行爲，所生之債權債務。其方式有二：（一）由債權人發票，交由債務人承兌之票據，即商業承兌匯票；（二）或由債權人債務人任何一方訂有承兌契約之銀行，錢莊請求承兌之票據，即銀行承兌票承。此種匯票乃由貨物買賣而發生之，由債務人或銀行在該票據上簽名蓋章或記載承兌字樣後而成。從背書後即可轉讓，並可相互買賣。

貼現者，農工商業因需用資金，以其應收未到期之票據，背書轉讓與銀行，由銀行扣除自貼現日起至到期日之利息後，以其票據餘額支付於貼現人之一種融通資金方法。

承兌爲銀行之信用貸予工商業以融通資金，而貼現則爲銀行運用其自身之資金。兩者均有助於工商業之發展，并使金融得活潑運用，更可增強工商各界及金融界相互間之關係。但提倡承兌貼現非在一旦能成，亦須政府與人民合作。首先得革除舊慣，反之宣傳票據之優點與真義。一面組織完善之信用機構，速建貼現市場及公開買賣市場；一面中央銀行應負領導之責，首辦貼現承兌業務。信用制度發達後，對金融界及工商界之前途則可寄予無限之希望矣！

○×××○
×××○
歡

○×××○
×××○
迎

王祕書長
于院長
邵祕書長

○×××○
×××○
記

六月十一日，本校有歡迎于院長，王祕書長，邵祕書長的大會，預料參加此歡迎會的同學必甚擁擠，因擬設會場於大操場俾全體同學，得一睹三位先生的風采，而親聆其訓言，是日，適值天雨，露天會場的計劃因而打消，改在子彬院大禮堂舉行。

開會時間，定下午四時正。當時鐘僅僅敲過三點，大禮堂早已擁擠得水洩不通。雖然，同學們有立着的，有坐着的，參差不齊，但是却充份的表現了熱烈歡迎的情緒！

四時正，邵祕書長，及十餘位校友等，在熱烈的掌聲中和我們見面。首由章校長致開會詞，繼請諸先生演講。記之如下：

邵祕書長講詞：

今天到這兒來和諸位見面，我感覺到太遲了。我們分別了整整的九個年頭。我回到南京已有五個星期，很想到上海來看看我們的李老師，章校長和諸位同學。照理論，南京到上海是最便當也沒有了，然而我却等了五個星期才來。在南京時，新聞記者問我什麼時候到上海，我說是很想去的，可是我有些怕去。同時，也討厭去上海，因為上海這地方是一個不好的都市。尤其是這幾年受過敵寇的摧毀，更成爲一個最壞的都市。然而上海到底仍舊是我們的國土，我們不能把她劃

開，所以我們應該好好來改造她。至于我怕到上海來的原因，因為我們到上海以後，各方面的都得應酬一番。然而我的身體欠佳，恐怕吃不消各處應酬的忙碌。例如我到上海以後，我知道章校長和你們一定會歡迎我來的。但是我的不來，並不是不關心這裏，因爲我主張「節約」。恐怕諸位要多一筆開支。所以在我知道于先生要到上海來的時候，我就決定讓于先生先到上海，然後我在于先生後面而來。這樣，我可以和于先生合併在一起到這裏來看。

以上的話都無關緊要，似乎與今日熱烈的歡迎沒有什麼關係；但希望我們對於小的事件一定要注意，因爲小的地方影響之大，決不可逆料。我國有五千年的文化歷史，她的所以能維持到今天，必定有他的特長，這次戰爭，我們幾千年的文明古國，被一個小的日本人欺侮，而終必須得到友人的協助，方始能獲得勝利。勝利後又必須友人的協助，才能走向復興的道路。其實，要中國弄得清楚，在非難事，只要能人人把每件小事體弄清楚後就可以了！若是良惡不分，則中國決難弄得良好，一件事體往往是事實好的，理論却認爲不好，必須立刻去掉，但是實際上，經驗告訴我們是沒有那麼簡單。然而，這些點劣的事情，何以不能立刻去掉？似乎必有其優點在內之故

。因爲有許多人以爲既然有優點在內，就必須保留下來；所以，我國就弄到如此地步。因此，我感到如何把我們的國家社會弄好，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吾國數千年來均爲專制政體之國家，社會上多以一家庭爲主，故社會關係不能發展。而現在之社會關係，不厭其少，而貴其多。每個人想一想，尤其是現在社會上有地位的人應該深思，現在之社會是否能使我們可能專心於研究或是創造？現在社會上主要關係雖不多，然而附屬的社會關係太多了。

我們必須限制我們的社會關係。例如，今日我來拜訪李老師章校長，以及來看看各位同學，這是我各位的一種社會關係，而你們來歡迎我們，亦是學校對外的一種社會關係。然而，若每逢有校友來中，必須要有一次歡迎，則未免太浪費，所以我候于先生一同來，就是爲了要節省一點。我記得昭烈帝臨死時曾對阿斗說：「勿以善小而不爲，勿以惡小而爲之」。很小的事，我們去做成一個習慣後，則可以去做大事。故我們去做事，必先有個決心，不去做壞人。但不必在大處注意，而必先從小處着手。上海的確有許多地方很討厭，這種使人討厭的地方，都是由於許多小的討厭事體堆積而成，例如我個人多吃一點外

國的東西，有何關係，或者說，整個的上海已弄得這樣地步，多我一個人使用，又有何關係？更有人說，現在的中華民國，可以加上「美記」二字了！諸位想想看，這是成何體統，這種話也可以算是極盡諷刺的能事了！

我認為，現在的社會務必節約。無論是光陰，金錢，都非加以節約不可；中國現在已經是經不起更大的浪費了。節約雖是一件小事，然而我今天却願意從小的地方和各位談談，尤其要從小的社會關係注意起來。例如，復旦之所以有今日，完全是由於他的社會關係漸漸的發展起來的。當初，由馬老先生的力量，和李老師的艱苦努力，才能為復旦樹立了一個良好的社會關係，方始有能今日之復旦。

在重慶時，我就很關心這邊的復旦，和李老師。照理我到南京後，就當早點來；但因為有上面的關係，所以就遲到今天。這並不是我不關心這兒，因為這裏的一切我早就明瞭；例如，李老師身體還健康，校舍亦已修理過。同時章校長告訴我，李老師的收入可以使生活過得更好點，但他不如此，他要節省下來捐給公家，甯可自己過着簡單的生活。

我們對於社會關係固然是不厭其多，但必須有正常的關係，而且是有意義的，決不可徒然浪費精神和金錢而樹立了沒有意義的社會關係。譬如婚喪喜事都不過是對於社會多一番浪費；無論是對個人，對社會，對國家，都沒有益處。我在年青的時候，就有很多的朋友現在當然是更多了，假使要以婚喪喜事中來樹立社會關係，那就不勝其煩，而且亦毫無意義的。除去我同學朋友中之作漢奸的不算外，在後方抗戰根據地，因為不

良的社會關係的觸犯刑事，以致身敗名裂的很多。所以，我們應該把自己對社會關係放大，而為社會去盡力。不要太自私，專為自己作想。而個人的發展，一定要剷除自私觀念，實現民主的真諦！才可以把國家社會弄好。

有許多人不但從好的社會關係發展，而從壞的方面去做，以致身敗名裂。例如，在四川許多學校有許多同學去拜老頭子，以為這樣在社會上才有地位。從這裏來樹立社會關係，學校尚且如此，社會上更不可想像了！同時社會的發展，一定要走上民主的途徑。現在，國家人不敷出，所以我們要節約。這次南京舉行一個座談會，我曾參加，外國人亦有到場，每人面前僅白開水一杯；如此我認為這是很好的。

最後，我想中國所以弄到如此地步，一是「專制」，一是「自私」。故我們要除去二種觀念，我們要為國家社會着想，要實行民主，要剷除自私，克服這兩種惡觀念，我們唯有多樹立正當良好的社會關係。

于佑任先生演詞

我今天到這兒，是非常的高興，復旦的確很好，因為，這是有復興的精神。回想，本校最初是由龔旦分出來，那時馬老先生相伯主持，慘淡經營，不遺餘力，方才能和當時的中國公學並稱於吳淞。那時復旦並不是大學，而是公學。在民國元年，南京政府成立時，復旦和中國公學同受列政府的贊許和協助。後來中國公學因為內部的不和與分歧，結果把好好的的一個學校給毀了，而我們復旦，由李校長的領導，蒸蒸日上，完全不像中國公學那樣，今天一位校長，明天又一位校長。同時，李校長把他整個的精神金錢時間和

一切都獻給復旦，一心一意在辦理着復旦，所以才有今日的成功，這決不是偶然的，這是經過四十年的奮鬥和努力，才有今日的復旦大學。現在，復旦既然有這樣的校舍和環境，所以我希望各位都應該多多去努力讀書，不要白白的辜負了它，同時，我希望各位在年青受大專教育時，多讀一點書，以備將來之用。所以我沒有多說話，只有唯一的希望——就是讀書！

邵力子夫人演詞

在我沒有來之前，真想不到敵人居然會給我們留下這樣好的校舍，這兒的環境和重慶北培相比，簡直是有大壤之別，我要和各位同學所要說的話，就是關於新聞系方面的事，現在復旦的新聞系，在全國很有地位，人數也不少，在北培那裏有一所新聞館的設備，不過簡陋得很，然而一隻學校，既有新聞系，必須有新新聞館的設備來供實習，所以我希望章校長趕快設法建築一座實用的新聞館，因為全國有新新聞系的學校並不多，所以復旦應該加緊的努力一番，這固然是我的意思，同時，也是北培同學託我帶信給你們各位同學所要說的話。

李老校長演詞：

復旦的今日，完全是靠了有復旦的精神，然而復旦的精神是什麼呢，那就是「團結」，「犧牲」，「服務」，每個同學，不論是在校內或已經畢業的，都應該抱定這種精神，為學校，為社會，為國家，過去章校長在我手上讀書的時候，我問他畢業後是什麼志願，他說預備出國去讀政治，我說不對，你應學教育，你應該回到母校來服務，現在他果然是回到這兒了，這也就是復旦的精神。

周德熙教授問訪記

廖叔衡

自從離開周德熙先生的教範以後，到現在已經快二年了。這些時間內，我曾經幾次去探望過這位靄然可親的老教授，但最近因為自己的工作較忙，却沒有足夠的時間經常去問病。

這次由於事實上的需要，同時內心也不斷地督促着自己，於是在一個天高氣爽的仲夏日，踏上了訪問之途。

因為是星期一，所以開往市區的校車比較寬敞，坐在車廂中，望着藍天凝思，看見在眼簾前游移着的景物，和散佈在遠處的雲煙，使我聯想到人事的變幻，不禁引起了許多感慨！

二
是將近兩年以前的事吧！因為血壓過高，周先生會休息過一個時期，這一時期中他無時無刻不在懷念着同學們。不久，血壓少平，於是便支持來校繼續授課，終以積勞過甚，舊恙轉劇，而在課堂內竟昏厥過去了。以後打針服藥，在病榻上靜靜地療養了好些時候。情形雖時有好轉，却始终沒有得到根本的治療。

抗戰勝利了，大家都期望着能夠在精神上和物質上獲得一些解救。可是事實擊破了空想。擺在面前的是一個更紊亂，更艱苦的情境。一位畢生為教育青年，啓迪後進而努力的長者，在魔掌

控制下，苦心孤詣支撐了許多年，現在却深陷在病苦當中，除了與一般人一樣忍受着生活上的脅迫外，不幸又多上一層疾病的折磨！

三

在一間佈置得很簡樸的臥室裏，我和另一位同學為周先生所接見。他的風度永遠是那般慈祥，可是談吐間却不像以前那樣富有生趣和幽默感了。使我驚訝的是這次的病，把周先生的頭髮已經完全變成了銀白色，神情比往昔也頹廢得多，是生活的鞭子在摧殘着他的靈魂！也是病魔在磨難着他的身體！

五月初四日起周先生服用國藥，對於頭昏目眩諸現象，頗有改進，我們覺得很欣慰。不過當他很坦白地告訴我們每日服藥一劑需要二千四百元而覺得無力負擔，所以機變辦法用菊花茶做代用品的時候，我的心靈因受了極大的搖撼而感到沈重！想不到一位畢生從事教育工作的名教授，竟會有如此淒慘的遭遇！轉念我國的政治現狀和教育前途，為之懷然！當時我表露了同學們的意思。我說：「同學們都很關懷先生的健康和同儕先生的境遇，所以敢以「不忘師恩」的熱誠，為先生作暫時性的籌劃。我們不敢保證一定能給予先生多少物質上的援助；但是我們願意盡最大努力給先生一些精神上的安慰！」

周先生接受了同學們的情感，同時囑我轉致謝意，並且希望能夠早些恢復健康，重來校中和同學們共同研究。他在懷念着我們，同時也在期望着我們在艱苦中長進！

四

有一件值得告慰的事，就是周先生的飲食和睡眠都很正常，這對於他的健康有極大的補助。遵照醫師的意見，他以蔬食為原則，並經常躺在牀上，所苦的是腦力和眼力都不能多加運用，於是除了靜養外，一切的工作都是忌諱的。事實上也不容許他閱讀書報，或遭受情感上的激動。

血壓高的癥結在血管硬化，血液循環發生阻礙。到目前為止，對於這種病症，還沒有特殊辦法作根本治療。聽說美國最近有一種針劑效應顯著，周先生也已在設法託人採購。我以為假如世界和平能真正實現，科學家的腦力能充分地用來為人類謀幸福，相信必定可以有許多新的發明來解除人們現在所無法解除的疾苦！

五

夕陽反照中，我們懷着一顆異樣的心情歸來。為了先生，為了同學，我為他祝福，希望先生能早日脫離病苦，恢復固有的健康。那末不久的將來，許多同學也能和我們一樣幸福，聽着生動而淵博的講解！

對於修正銀行法草案之檢討與建議

座談會記錄 復旦銀行學會

學術組

座談會日期：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十三日下午三時半起

地點：銀行公會大樓二樓

出席者：朱斯煌先生

郁滋堃 吳鴻甲 陸槐 趙德全

張磊 牟廣鏞 姜振華 芮伯羣

錢亭 郁漢文 胡素娟 丁雪美

葉慶楠 馮琨 章祖培 謝光耀

施厥琛 錢雨芳 曲德柔 鮑忠懋

(以出席同學簽名先後為序)

A. 前 奏

復旦銀行學會自我國獲得最後勝利後，即行復會。第二屆幹事已於二月前，在全體大會中選出。幹事會組成後，各組幹事即分頭工作，召集各該組幹事會議，決定今後工作方針，並使其次第付諸實現。本會學術組亦擬就一工作計劃；舉辦座談會，即為工作計劃之一。本會學術組決定舉辦座談會後，即與本系主任朱斯煌先生多次商洽。承系主任鼎力協助，代擬題目，代定討論辦法。遂決定於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半起，假座上海學會舉行第一次座談會，檢討之題目為「修正銀行法案」。

是日也，天賜甘露，嘉惠農民。農村復興，乃見端倪，經濟昭蘇，期不在遠。本會有志研究

金融之士齊集一起，於下午三時十分自校中趁專車出發。途次談笑風生，儼若一家，友好之情十足流露，復且精神充份發揚。三時半趕至銀行公會大樓。稍憩，即在朱先生主持下，開始討論。茲將本次討論之順序，錄之如左：

修正銀行法案

(一)對於銀行之定義及附屬業務，有何意見(第一條，第十七條。)

(二)對於銀行之資本額有何意見(第三條)

(三)對於開設總分支行之限制，有何意見(第四條第三項及第八條。)

(四)對於銀行有限責任股東負雙倍責任，有何意見(第十四條)

(五)對於存款準備，有何意見(第十六條)

(六)對於銀行業務上各項限制，有何意見(第十八條至二十三條)

(七)對於銀行清算辦法，有何意見(第三十五條)

(八)對於外國銀行之設立與營業，有何意見(第三十七條至三十九條)

(九)對於罰則，有何意見(第四十五至四十五條)

(十)對於原條文中其他條文有何意見

B. 座 談

「條文」第一條凡營左列業務之一為銀行。

意見三：

- 一、收受存款及放款
 - 二、票據貼現。
 - 三、匯兌或押匯。
- 營前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 本條(一)中「收受」二字，應予以取消。
- 本條(二)「票據貼現」宜改為「票據承兌或貼現」其理由如下所述：銀行承兌匯票之信用遠較商業承兌匯票為高，一般銀行樂於經營銀行承兌匯票之貼現業務。將來農工商業發達後，人民要求銀行承做承兌業務者必日多，銀行有成人之美，而無鑿款之煩，且有手續費可得，何樂而不為？銀行之承兌業務既有通融實業資金，擴展農，工，商業之功，自宜訂入法規，列為銀行主要業務之一，不能以其在今日並不存在而忽視之。
- 本條(一)中存款為受人信用，放款為授人信用。而(二)中貼現為授人信用。故不妨將(一)(二)二點合併為一點：「收受存款及辦理放款與

承兌，貼現。」

「結論」

本條可改爲：第一條 凡以公司組織，經營左列業務之一者，爲銀行：

一、收受存款及辦理放款

二、承兌或貼現

三、匯兌或押匯

營前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條文」

第十七條 銀行除左列附屬業務外，非呈奉財政部核准。不得兼營其他業務

一、買賣有價證券。

二、代募公債，公司債，公司股票。

三、營業有關之倉庫業務

四、保管業務。

「討論」

五、代理收解款項。
本條三，「營業有關之倉庫業務」中，「營業有關之」五字宜刪去。蓋如不刪去，則銀行所營之倉庫，僅得堆藏銀行收受之質押品，而他人不得寄堆其他物件，此項限制似覺過份也。

本條係屬列舉式條文，似可予以改革

意見二：

擬請將本條改爲敘述式條文，且本條三，中「營業有關之」五字，宜予以刪除。

「條文」

第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二百萬元。

「結論」

第四條 第三項財政部得視各地銀行分

「條文」

達五十萬元。
前二項規定之資本，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核減，但第一項所規定者，不得少於一百萬元，第二項所規定者，不得少於二十五萬元。
銀行之資本，不得以金錢外之財產抵充。

「討論」

意見一：

本條第三項之規定，似有刪除之必要。蓋銀行雖屬半公用事業，但究以營利爲目的，而決不在無利可圖，甚或虧蝕之地開設之，亦不會在該等地區，設立分支行處。銀行之設立及分設，必能配合各地金融之需要，有自然存續之趨勢。且有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銀行設立及分設之權，操諸財政部之手，如管理者不良，頗有舞弊之可能。

戰時雖應嚴格限制銀行之增設，但此種限制，在昇平之時，似應予以取消。依照本條第三項及第八條，銀行不得自由設立及分設分支行處，惟縣銀行不在此限。但縣銀行之營業範圍甚狹，常不能適應當地金融之需要，故本條之限制失當。且我國銀行之設立，乃採核准制，而非標準制，故不妨在第六條中，另添一項，規定設立於上海之銀行，其最低資本額應爲若干

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立意固佳，但平時究與戰時不同，且銀行之設立應適應各地之需要，不宜漫予限制，而銀行開設之權，操諸財政部之手，又有舞弊之可能，故本條之限制，宜予以刪除。但不妨在第六條內，另訂開設

「討論」

意見一：

關於資本額最低額之規定，實屬過低。鄙意政府可參酌實際情形，重加考慮，另定適當之標準。

意見二：

新公司法中添一有限公司，銀行既爲公司組織，然則銀行可爲有限公司乎？又本條第四項之規定：「銀行之資本，不得以金錢外之財產抵充」與新公司法之規定抵觸。

意見三：

銀行大部份爲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而第三條中，規定各種公司組織銀行之資本者，乃遷就合夥組織之錢莊改組爲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也。故有限公司組織不計入本條中，亦無大礙。又關於銀行之資本，銀行既爲替換信用之機關，旨在通融各種實業之資金，則銀行之資本自應爲流動性質，而不得以金錢外之財產抵充也。

「結論」

關於本條資本額最低額之規定，確屬過低，擬請政府另定適當之標準。

「條文」

第四條 第三項財政部得視各地銀行分

「結論」

達五十萬元。
前二項規定之資本，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核減，但第一項所規定者，不得少於一百萬元，第二項所規定者，不得少於二十五萬元。
銀行之資本，不得以金錢外之財產抵充。

「條文」

第四條 第三項財政部得視各地銀行分

於上海之銀行之最低資本額。

「條文」

第十四條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股東，及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

「討論」

本條之規定過高。試以活期存款為例

「討論」

本條規定太偏重工礦，而忽略其他實

銀行有限負責股東，應負所認股額加倍之責任，其股份如有轉移，銀行應隨時呈報財政部查核。

意見一：

其流通準備金（交換頭寸及營業庫存準備）約為百分之三十至五十五左右，如再繳存百分之二十於中央銀行為法定準備，則無法降低放款利息，故

意見二：

舊儲蓄銀行法太偏重農業，而今修正銀行法却又太偏重工礦，均屬過份，此其一。今日實業債券極少，即中央銀行拆放，貼放業務亦不發達。故本條規定不合實際，而應提倡中央銀行重貼現之業務，此其二。故對於本條之規定，銀行難於適合標準，例如銀行放出大額其他放款，則勢必減少工礦放款，又如依照吾國舊習，銀行一切放款在除夕時收回；凡此種種情形，均使銀行之放款難於符合規定條文

「討論」

銀行之有限責任股東應負所認股額加倍之責任殊屬不公，其理由如下：
(1) 與新公司法之規定不符。(2) 投資者將裹足不前。(3) 銀行股東分散各地，事實上難使其盡雙倍責任。(4) 所依據之美國銀行法已取消雙倍責任之規定。(5) 銀行股東不易詳悉銀行之內容，強令其負雙倍責任，殊失事理之平。(6) 即令股東負雙倍責任，於事仍無補，不足以言保障存戶之利益。

意見二：

定期存款準備應高於活期存款準備。政府規定法定準備金，含有適應信用膨脹收縮之意。故此項存款之法定準備金並不算高。但我國銀行所繳之法定準備金實為保證金，按月調整一次，故定存應高於活存，而得以證券或其他財產補充一部份現款。如準備金不屬於保證金之性質，並不按月調整，可以隨時更動，則活存固當高於定存。

意見三：

銀行之大宗收入為經營放款而得之利息，銀行之放款自當投於最有利之途徑，而不應加以限制也。

「結論」

本條確有缺點，擬請予以修正。

「結論」

第十六條銀行經收普通存款，應照左列規定，以現金繳存準備金於中央銀行。

「注意」

茲為節省篇幅起見，將「討論」一項略去，諸希鑒原。

「條文」

一、活期存款 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二、定期存款 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五。

「條文」

前項準備率，由中央銀行就金融市場

「條文」

第十九條銀行不得為商店或其他銀行公司之股東，但經財政部之核准，得投資於生產事業，為其有限責任股東

「條文」

後段「其股份如有轉移，銀行應隨時呈報財政部查核」應予以修正。

「條文」

本條確有缺點，擬請予以修正。

「注意」

本條在原則上雖佳，但其弊害為銀行之放款難適於標準，故銀行常易受罰。由此而觀，本條實有修正之必要也。

「條文」

前項準備率，由中央銀行就金融市場

「條文」

前項準備率，由中央銀行就金融市場

「條文」

前項準備率，由中央銀行就金融市場

「條文」

前項準備率，由中央銀行就金融市場

「條文」

前項準備率，由中央銀行就金融市場

「條文」

前項準備率，由中央銀行就金融市場

「條文」

前項準備率，由中央銀行就金融市場

「條文」

前項準備率，由中央銀行就金融市場

「條文」

前項準備率，由中央銀行就金融市場

「條文」

前項準備率，由中央銀行就金融市場

「條文」

前項準備率，由中央銀行就金融市場

「條文」

前項準備率，由中央銀行就金融市場

其投資總額，以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總數二分之一為限。

「結論」

銀行因收取債權，獲得商店或其他銀行公司股票，應於六個月內處分之，獲得投資生產事業之股票，連同原有投資總額，超過第一項規定之限額時，其超過部份，應於一年內處分之。第一項之規定與第十七條(一)之規定相抵觸蓋對於生產事業，現無一定之解釋，如政府解釋生產事業之範圍甚狹，而銀行之投資僅限於生產事業，則對於銀行之收益，或有影響。且銀行購買股票，必待政府之核准。則在股票市價變動劇烈時，銀行無法在適當之價格，購得股票，殊屬不便。本條第一項末段關於投資總額之限制，與新公司法第二十條抵觸。

「條文」

第二十條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及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除關於營業上所必須之不動產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對於以不動產為抵押品之放款，不得超過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總數百分之十。

因清償債務受領之本銀行股票，應於六個月內處分。受領之動產，應於一年內處分。

「結論」

本條第一項末段「對於以不動產為抵押品之放款，不得超過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總數百分之十」應予以刪除。

「條文」

蓋銀行各種放款業務之盛衰乃隨實際情形而變動，自不宜予以限制。且過去我國銀行對於工商業抵押放款之抵押品以不動產居多，政府雖不應予以限制，但銀行不妨在放款時確實調查放款之用途而決定放或不放。本條第二項末段「受領之不動產，應於一年內處分」。亦有修改之必要，蓋不動產欲在一年內處分，實有種種困難也。依照美國之情形，因清償債務而銀行受領之不動產，應於五年內處分，可供我國借鏡。

「條文」

第二十一條銀行放款收受他銀行之股票為抵押品時，不得超過該銀行股本總額百分之十，如對該銀行另有放款，連同項上受押股票，合計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

「結論」

本條後段「如對該銀行另有放款，連同項上受押股票，合計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似難辦到，因同業拆放，數目必鉅，如担保確實，似不能以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為限。且今日中央銀行拆放業務尚未健全，對於偏僻地方之銀行，不能顧到。本條條規定事實上不能辦到。

「條文」

第二十二條銀行對於任何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總數百分之十，但有

「結論」

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例。
學校，研究機關等法人團體無資本及公積將如何處理之，且自本條視之，銀行對於個人之放款，不受限制，實屬失當，反不如舊銀行法之規定為愈也。

「條文」

第二十三條銀行不得對本銀行職員放款。

「結論」

本條規定，與人情不合。祇須銀行職員用合法手續向銀行借款，銀行認為合格，自可貸予之。故本條似宜予以刪削。惟政府對於銀行貸予本行職員之款項，可加以特殊之監督耳。

「條文」

第三十五條銀行清算時，其清償債務，依左列之次序。
一、有儲蓄存款者，其儲蓄存款。
二、五千元未滿之存款。
三、本票匯票。
四、五千元以上之存款
五、其他債務

「結論」

本條之缺點有二：(1)儲蓄存款(法律已公佈)及信託存款(法律未公佈)會計獨立，其償還亦應分別為之故不必列入本條也(2)活存與定存之償還，不應視為相同，應分別其償還之次序。

「條文」

第三十九條外國銀行在中國設立分行經營之業務以左列各款為限
一、國際匯兌。

二、國際押匯。

三、商業往來存款。

四、放款及貼現。

五、買賣有價證券。

外國銀行之營業範圍太廣宜限制之：

(1) 國際匯兌或押匯之經營須得政府之特許。

(2) 放款之限制。

(3) 不得買賣華商股票。

第四十條銀行違反法令或其行為有害公益時，財政部得令停止其營業，撤換其職員或撤銷其營業執照。

銀行於撤銷營業執照時解散之

第四十一條銀行未經財政部核准，私自開業者，財政部得令其停業，並處

「結論」

以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金。財政部之權限過大，銀行應有伸辯之餘地，故本條應予以修正。

「條文」

第四十二條銀行之重要職員，如有左列各款之一時，得處以三年以下之徒刑，並科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一、於營業報告中為不實之記載，或為虛偽之公告或以其他方法，欺瞞官署或公眾時。

二、於檢查時隱蔽文書帳簿，或為不實之陳述，或以其他方法，妨礙檢查時。

本條之規定過嚴，有違人道。且所列各款犯法之情形，巨細兼包，故銀行職員時有受罰之虞敵人等以為本條可

「結論」

過校車班次，遂於五時左右忽忽結束。

「條文」

第四十三條銀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其重要職員五百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第七條，第十條，第十四條至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時。

二、怠於為本法規定或呈報或公告時依照本條之規定，銀行天天有受罰之可能，故本條應刪去。

「結論」

此次座談，與會同學咸覺莫大興趣，奈恐銷

「條文」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上海市銀錢業承做信用透支及質押透支所訂定之劃一契約案

趙德全

我國銀行之授人信用中以放款業務最為發達，而放款業務中，又以信用透支。質押透支最為普遍。信用透支或有保證，或憑信用；質押透支或以動產，或以不動產為擔保品。透支利息則按日息計。借戶例須於銀行每次結算時，將所透支之款項如數歸還。我國銀行經營透支向無契約，按照行政院三十五年三月十九日第七三六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之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第七條規定：銀行承做透支放款應於事前訂立契約。故上海銀行學會即行擬訂透支契約及質押透支契約各一份。全滬各行莊及信託業將一律採用之。用是筆錄於后以供有志研究銀行學者之參證也。

透支契約

活期存款戶帳號
立透支契約人

號
(後稱透支人)今逕同承還保證人

(後稱保證人)與

額定期限

銀行(後稱貴行)約定於活期存款之外得陸續透支支款項除遵守貴行存款章程外並願與保證人共同遵守下列各條款

一、透支款項以國幣

為限但結欠餘額超過國幣

時之透支應先由透支人商得貴行同意後方得透支

二、透支人最遲應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將透支款項本息及各項費用全部清償但貴行得隨時通知透支人提前將

透支款項本息及各項費用全部或一部份歸還或減少透支限額或停止透支貴行並得於認為必要時雖不經通知亦得為上項措置透支人均願遵從

利率

三、透支款項之利率按

計算每次由貴行還付透支人帳但貴行得隨時變更利率透支人均願遵從若透支人

在貴行帳上有結存時其存款利率按

計算

手續費

四、透支款項除計算利息外貴行得按照同業習慣加收手續費由貴行還付透支人帳透支人決願遵從

保證人之責

五、透支人如違背或不履行本契約所載各條款時由保證人與透支人連帶負責立即如數賠償透支款項本息及各項費用保證人決不以透支人所有財產未為強制執行或其他任何口實延緩保證責任之履行並聲明自願將民法債編第二十四節保證各法條內有關

任

保證人之權利悉行拋棄

保證人之還

六、在透支款項本息及各項費用全部清償以前均由保證人負責保證決不自行退保保證人雖會登報聲明退保在本契約上之保證仍

保及更換

屬有效但貴行認為有更換保證人之必要時一經通知透支人即當照辦惟原保證人須俟取消保證契約後方能卸責

透支延期轉

七、貴行如准許透支人延期清償或到期後轉期或透支超過限額不必通知保證人或徵求保證人之同意保證人仍願負責保證決不以

期及保實

此推諉異議

保證人之連

八、保證人均應負連帶責任即任何保證人之一均負單獨如數賠償透支款項本息及各項費用之責

帶責任

九、透支人或保證人如違背或不履行本契約所載各條款時貴行得不必先通知還將透支人或保證人存在貴行總分支行處之其他

款項財物之

款項或財物自由留置處分抵償透支款項本息及各項費用所有出給透支人或保證人之各項摺據即行作廢透支人有保證人對於

抵償

上項財物之處分方法實價高低以及變賣遲早或如何處分決無異議

履行處所

十、透支人及保證人對於本契約各條款之履行以貴行營業所為之

訴訟費

十一、如因本契約而致涉訟時其訴訟費(包括貴行律師費)等均由透支人及保證人連帶負責如數賠償決不推諉

法院管轄抗

十二、透支人及保證人因違背或不履行本契約各條款經貴行提起訴訟時透支人及保證人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不論有無變更均自願受

辯權之拋棄

貴行所在地之法院審理之即拋棄關於法院管轄之抗辯權

透支人及保

十三、本契約所載透支人及保證人均包括其繼承人受讓人法定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遺產管理人

證人之含義

十四、除本契約規定各條款外凡上海金融業現在或將來之一切章程規透支人及保證人均願遵守之

金融業之章

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透支契約人

照 保 簽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 還 保 證 人 住 址
承 還 保 證 人 住 址

質 押 透 支 契 約

活期存款戶帳號第

立質押透支契約人

本契約背面所開質物
抵押物

(後稱透支人)今邀同承還保證人

(後稱保證人)將

銀行(後稱貴行)約定於活期存款之外得陸續透支支款項除遵守貴行存款章程外並願與保證人共同遵守下列

各 條 款

一 透支款項以國幣 為限但結欠餘額超過國幣 時之透支應先由透支人商得貴行同意後方得透支

二 透支人最遲應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將透支款項本息及各項費用全部清償但貴行得隨時通知透支人提前將

透支款項本息及各項費用全部或一部份歸還或減少透支限額或停止透支貴行並得於認為必要時雖不經通知亦得為上項措置

透支人均願遵從

三 透支款項之利率按 計算每 結算一次由貴行逕付透支人帳但貴行得隨時變更利率透支人均願遵從若透支人

在貴行帳上有結存時其存款利率按 計算

四 透支款項除計算利息外貴行得按照同業習慣加收手續費由貴行逕付透支人帳透支人決願遵從

五 透支人及保證人切實聲明對於本契約背面所開及將來交入之擔保品完全為透支人所有他人並無任何權利如日後發生糾葛而

使貴行受有損害時由透支人及保證人連帶負完全賠償之責

六 擔保品如為貨物時(或其中之貨物部份)其提單倉單等件所載之品質數量透支人及保證人擔保安全準確聽憑貴行隨時提取

或查驗貨物內容不論已否查驗如以後發現品質不符數量短少或內容虛偽等情無論該項貨物堆存貴行自營之倉庫抑在其他倉

庫均由透支人及保證人連帶負責

七 透支人對於前條貨物之應付倉租捐稅及其他費用均負擔照付如因違章致有罰款或扣留等情事均由透支人負責處理與貴行無

涉倘因發生上述糾葛而使貴行受有損害時由透支人及保證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八 對於貨物堆置地點透支人及保證人應隨時負責注意但貴行有權任意決定並於決定之後有權隨時更換所有因此發生之各項費

用均歸透支人負擔照付但貴行並無應為決定或變更決定之義務亦不負決定錯誤或變更錯誤或不決定或不變更決定因而遭受

質物之倉租

捐稅費用

質物堆置地

點

抵押物有關權利

担保品之佔有及過戶保險

各種手續費之代辦

担保品之毀損跌價

担保品孳息及攤還本金担保品之掉換及贖取代理權

担保品之處分

擔保品處分價金及其他財物之抵償

九 損失之責任

九 担保品如為房地產時（或其中之房地產部份）非經貴行書面同意透支人決不拆動建築物或設定第二抵押權或訂立（或變更）租約及其他物權契約或為其他處分其損稅修理等一切費用均由透支人負擔照付上項房地產如貴行認為須代理租時透支人即當照辦在透支款項本息及各項費用全部清償以前決不變更租約
十 貴行如認為担保品須予占有管領過戶或辦理其他手續者透支人均應照辦所有一切費用均由透支人負擔照付

十一

十一 担保品應由透支人按照市價用貴行名義（或以貴行為優先受益人）向貴行指定之保險公司投保火險貴行認為必要時並得通知透支人加保兵險或其他各險一切費用概歸透支人負擔照付如遇保險賠償不足甚至不得賠償時透支人及保證人仍當連帶負責立即清償透支款項本息及各項費用或另繳担保品決不藉口意外損失意圖卸責如在未經領受賠款以前貴行認為須另行提供相當担保品時透支人及保證人亦願照辦

十二

十二 透支人如怠於過戶登記移倉保險或辦理其他手續或繳付各項費用時貴行均得予代辦或代付其代付之費用應由透支人即時償還否則貴行得予併入透支款項內按規定利率計息並同受担保品之担保但貴行並無代辦代付之義務如不代辦代付亦不因而負擔任何責任與損失

十三

十三 如因天災氣候水浸火焚人禍事變戰爭匪亂盜劫賊偷蟲傷鼠咬潮毒燥蝕破損震裂或用強買強收扣抵喪失時效或因担保品本身之性質或其瑕疪或堆置地點之管理設備欠缺不週等情致受減少毀損滅失者或價格跌落時貴行概不負責任何責任與損失透支人及保證人應連帶負責即以現金或貴行同意之担保品彌補足額

十四

十四 担保品如有孳息產生或攤還本金透支人願將此項孳息或本息一併設定担保物權作為透支本息之担保貴行有權運行收取抵償透支本息及各項費用但貴行並無必為收取之義務亦不因而負擔任何責任與損失

十五

十五 貴行如准許透支人在透支清償以前掉換全部或一部份之擔保品或贖取擔保品一部份時均不必通知保證人保證人仍負照數賠償透支款項本息及各項費用之責決不因此而提出異議

十六

十六 透支人對於擔保品之處分委託貴行為全權代理人本契約同時并為授權之證明在透支款項本息及各項費用全部清償以前透支人決不撤銷委託

十七

十七 透支人及保證人如違背或不履行本契約所載各條款時貴行得不必通知透支人及保證人即將擔保品變賣或處分透支人及保證人對於變賣方法實價高低以及變賣遲早或如何處分決無異議但貴行並無變賣或處分之義務如未經變賣或處分而市價跌落所有損失與貴行無涉變賣或處分後所有出給透支人之擔保品收據即行作廢因變賣或處分所生之一切費用均歸透支人及保證人連帶負擔照付

十八

十八 擔保品變賣或處分所得之金額即以抵還透支款項本息及各項費用不足仍由透支人及保證人連帶負責立即補足如透支人及保證人有存在貴行總分支行處之其他款項或財物亦得由貴行運行將款項撥充不足之數所有出給透支人或保證人之各項摺據即行作廢或將財物按前條規定變賣或處分以抵償不足之數如有餘款並得由貴行移還或扣抵透支人或保證人對貴行所欠或保證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透支契約人

照 保 簽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承還保證人 住 址
承還保證人 住 址

其他已到期及未到期款項
十九 透支人如違背或不履行本契約所載各條款時由保證人與透支人連帶負責立即如數賠償透支款項本息及各項費用保證人決不以擔保品未經變賣或處分或對透支人所有財產未為強制執行或其他任何口實延緩保證責任之履行並自願將民法債編第二十節保證各法條內有關保證人之權利悉行拋棄

保證人之退
保及更換
二十 在透支款項本息及各項費用全部清償以前均由保證人負責保證決不自行退保保證人雖曾登報聲明退保在本契約上之保證仍屬有效但實行如認為有更換保證人之必要時一經通知透支人即當照辦惟原保證人須俟取銷保證契約後方能卸責

透支延期轉
期與保費
廿一 實行如准許透支人延期清償或到期後轉期或透支超過限額不必通知保證人或徵求保證人之同意保證人仍願負責保證決不以此推諉異議

保證人之連
帶責任
廿二 保證人均應負連帶責任即任何保證人之一均負單獨如數賠償透支款項本息及各項費用之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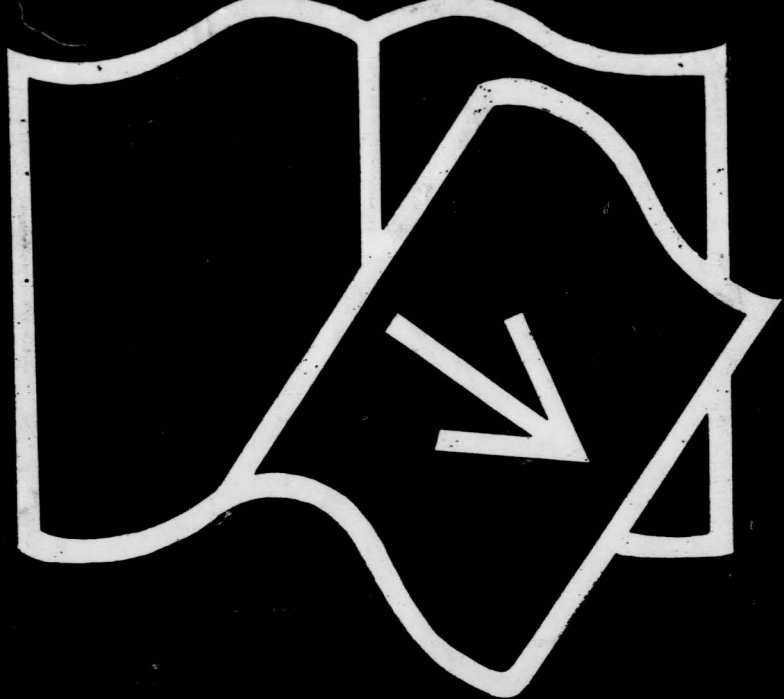
履行處所
廿三 透支人及保證人對於本契約各條款之履行以實行營業所為之

訴訟費
廿四 如因本契約而致涉訟時其訴訟費(包括實行律師費)等均由透支人及保證人連帶負責如數賠償決不推諉

法院管轄
廿五 透支人及保證人因違背或不履行本契約各條款經實行提起訴訟時透支人及保證人住所居所或營業不論有無變更均自願受貫權之拋棄

透支人及保
證人之含義
廿六 本契約所載透支人及保證人均包括其繼承人受讓人法定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遺產管理人

金融業之章
規
廿七 除本契約規定各條款外凡上海金融業現在或將來之一切章規透支人及保證人均願遵守之



缺 **29** — **30** 页

邊，向荒村裏飛去，誠然這兒是太美了，整個的大地呈顯着自然的景畫，而我的生活裏，更充滿了田園的氣息，獲得暫時的優閒和甯貼。

是傍晚的歸途上，我無意地遇上了她，我們從此是相識了，在短短的幾十天內，我們是更熟悉了，爲了異鄉的照料，和意外的避亂，更增加了我們的友情，幸而這次變亂沒有波及到這可愛的荒村，我們是飽受了一場虛驚，都沒有遭到意外的不幸，然而却後來重來，大家都感到無限的快感，從此我們在范村裏一直是過着安閑的日子，花前月下，更添了一番詩意的生活，鄉村雖然是那麼的古樸，然而我却感到它有一種自然的樂趣，她並不美，然而她却點綴了我的青春，我愛她，更愛上了這可愛的范村，我常常這樣想，假使一輩子都活在這兒，該是多麼的有趣，然而人世的幻變，又有誰能逆料呢。

在范村裏，我整整的過了一年半的優閒日子，一切是太美麗了，我忘記一切，盡日裏浸沉在繡旖風光下，做着人間天上的美夢，美麗的夢，它爲我留下了一片詩的追憶，使我在青春的一頁上，留下了一幅不可磨滅的殘痕，可是當日的美夢，又那會料到今日的淒涼呢。

同樣是一個春天的早晨，該是我們離開范村的日子了，在無可奈何的情緒中，我含着依依惜別的酸淚，悄然地離開了我所不忍離開的它了！范村。幸而她沒有離開我，雖然曾經爲了環境的不便，分手了一個短短的日子，但終於在仲夏裏，我們是又見面了，小別又重逢，愈顯分外的親熱，然而我遙念的范村，又幾時能相見呢？

爲了家鄉的不安，和路途的不便，我們既不能到遼遠的後方，又不能老挨在故鄉，終於決定了S埠，作爲我們暫住的地方，雖然我們曾經屢次的想到後方去，但爲了事實的困難，終成了泡影，幾年來的飄泊，葬送了我的青春，使我的意志，更趨於淪落，人世的炎涼，環境的中傷，她是纏着范村和我疏遠了，數年的友情，盡付流水，零落的音訊，更增加了我的惆悵，她該是孩子的母親了，然而我依然是飄泊天涯。

一切都倦了該是回去的日子了。

我懷着辛酸的熱淚，和殘落的心緒，又來到這可愛的范村，我想來找到過去所留下的影子，然而從風雨的侵蝕下，它是變得蒼老了，當年的樂園，而今只留下一片淒涼的氣象，孩子們都已長大了，老年人是更老了，甚至他們有幾位已是物化了。只有那橋頭，溪畔，依稀是當年的樣子，無奈那夕陽殘照下的竹籬茅舍，却顯得那麼荒蕪，零落，久別重來的我。不勝今昔之感，當年的深情，當年的蜜意，到如今只留下一片殘影，從荒烟蔓草，亂鴉斜日中，我默念着已往，然而死去的已往，徒喚起我無限的悲哀，更創傷了我剩餘的心靈，而不能填補了我空虛遺憾，我凝望着村邊的落日，斜映着水面，浮上了莫名的幻覺，我俯視溪水的東流，引起我空虛的悲感，水啊！你去吧！到再回首了，這兒沒有什麼是你該留戀的，水啊！你去吧！我爲你祝福着前途無疆。

晚鐘又響了，該是回去的時候了，
再見吧！范村。

幽夢影

季農

在寬闊的假山下，發現了一張素箋，字跡清健，不知特地藏在那裏，還是偶然被遺忘的。調作者在字裏行間，顯露出情感與理智的不調協。對於愛情他有過高的理想而又沒有足夠的勇氣！這種矛盾的現象，似乎由於自卑和自尊兩種極端的心理所構成！相信抱同感者，必定有人，敢予披露，以享讀者。可惜原稿不已完整，祇好照錄如下：

我夢見一位女郎，徘徊在普陀的海岸旁。她有一雙清澈的靈魂，超脫的思想，矗立在高處的女神一樣！

●我夢見一位女郎，泛一葉扁舟，邊漾在雨後的西子湖上，靜穆的神情，幽媚的模樣。在記憶中。

●給我以清逸雅淡的印象！

●流螢遍野！星斗滿天。

●我夢見一位女郎，在峭拔秀麗的金山寺邊。她凝視着江流，默訴其心願。

●那一份凄豔的情致，教我無限的繫念。

●命定我是個勞碌的孩子，對於這一份情感，我真怕尋思。

●我害怕尋思。

●還是讓我拖着孤寂的步伐，去找尋自己的前程吧！

天又陰暗了

儲品良

初夏的暖風吹拂着，使人們從久蓋的多神懷抱中蘇醒了過來，大家覺得今年的冬天雖不十分冷，但是冷的時間相當長，越顯得春光特別的短，只是一剎那間便爲暑氣吞蝕了。所以，人們脫下了收緊零星的棉衣，便換上了單布衣，身上像「如釋重負」般的輕鬆。

田野裏：散播着的是棕黃的麥稈或橙清的稻秧，隨着氣候的突變，T村的農人們也忙亂了；樹蔭，插秧，種苜蓿，播花，進退俯仰錫鑼並用，他們不惜用九牛二虎之力，以待歲尾豐收。

在T村西北面有一家姓李的，屋子是三開間小瓦屋，宅後有稀疏的竹林，漆雜着數十顆不規則的小樹，如果在林後窺視的話，足以遮蔽這三間瓦屋了，宅東南側有一座小木橋可通至B鎮的礮石大道，自這裏去B鎮說還有五里光景，在短視的鄉下人看來，五里的出入是够遙遠的，那李家的主人——阿根認爲這一點很遺憾的。李家在T村算不壞的人家，阿根一家共六口，夫婦二人，還有三女一男，有五畝自耕田，五畝租田，自耕的田是麥子，租田是稻，阿根除了養一頭牛幫耕外，當然全靠他們夫婦二人及大女兒（名招弟）的力量，難得在忙得手腳無措的時候請個短工幫忙，若是嚴格說來，招弟是十三歲的孩子，她

的力量是有限的，李家一年的收入勉強能維持一家的生活。然逢荒年時則例外，今年他家的五畝麥，除家中有力的全體動員外，因爲要在一天內完工的關係，便請了二個短工。

「五畝麥子只有四擔的收成，這年頭怎麼又在挖苦了？大亂方休，凶年又繼，照這樣子還難活命呢！」那個卅多歲的阿根騎在門檻上在抽水烟，一面說着，看他那副粗壯強大的骨節已顯出了疲弱無力的樣子，知道是在過度勞動後爲然。

「反正成敗在天，又有什麼辦法呢？由於去年不下風雪，埋伏在地下的害蟲沒有凍死，現在已爬了起來！今年連蔬菜都不熟！」回答的是他的妻子（根嫂）：人生得雖然嬌小，但是在她紫黑色的臉上，可以知道她是一身很結實的肌肉，說時她正抱了三歲的男孩在餵乳，臉容略帶憂愁。

「在我的預算中該有十擔麥子的收入，這樣恰巧可以補償我老媽（母親）死後治喪時吃掉的米否則在青黃不接時，我們將無米可食了。」阿根沉着臉，肚子裏在徘徊地計算。

「老媽死了至今只有三個月，她死的時候家中有些收入，才算不拖欠人家，但是三個月以來沒有多大收入，有什麼麼捐，什麼稅，把弄來的幾

個現錢也已經刮的精光了，像現在每日看看米價飛漲，明知家中米量已不够接上新米，但是沒有錢是最要命的？」根嫂任性地把提高了嗓子的，在懇尤的口吻中，聲調有些還惡。

「是呀！最苦的是捐稅，一共只有五畝放屁大的田，捐稅則是一批一批的來不清，該說是太平年成了，過的日子却仍舊不太平，倒不如把幾畝害人田賣掉了，作個小本生意，想法到B鎮去找個屋子弄個小店，不知如何？」阿根在另找出路了，說時態度很猶豫，聲調有時很模糊。

「你不要多夢了，開店也得要資本多才辦得圓，而且我們一家子出去房子也得要借一些，把家裏的屋子空關，以致坍塌，借房子要出房租，開店也得要出捐稅呀！不是嗎？像我阿姐家裏開在小店在B鎮，也不要捐錢嗎？」根嫂驕傲地以一雙響亮的笑東了說話，向她的丈夫看了一眼。

「呢：：是：：不過我沒有辦法拒絕那些捐稅的，捐稅有真正名目與收據的很少，聽說那個騙騙精（T村鄉長李少本的綽號）不少向自己袋裏放的，不但我家，南邊的山明與北面的毛頭家都在說他，恨他，罵他不要臉，是個風吹雨面倒的東西，以前曾和東洋赤佬做過朋友趁着起洋錢，成家立業，神氣活現地爬在人頭上了！現在東洋人一走，他又扮了一個臉上了台，豈有至理！這不知廉恥的傢伙！」阿根索性發起牢騷了，從門檻上跳了起來，脫下了一件破舊的藍布短衫，赤着膊向房內走。幾個在旁邊聽話的孩子也跟隨着走出。

李阿根除務農外，他有自己的「獨輪車」，在農閒的時候，他常載了一些雜糧，或夾蔬到B鎮去賣，有時也代人載些貨物至其他較大的市鎮上去賣，可有一些們金拿到，同時也載回來一些村人們愛買的東西，做一些小的買賣，所以只要在農閒的時候，阿根總是來往在家裏，與B鎮的磚石路上的，車輪的轉響聲，還夾一種「昂支，昂支……」的響聲，偶然碰到了鄉人。人家借呼其為：「昂支，昂支！你生意怪好的呵！」阿根只投以一笑，別人也不去辨他這一笑是賺錢得意呢？還是因為稱呼他「昂支昂支」的關係？不過可說阿根做這樣一着，除了出勞力以外當然包有進賬的。

還有一個掙錢的洞孔，是大女兒招弟捉蝦與摸螺螄的技術，那小姑娘弄到工作一閒，她便捲起了褲脚，如果有太陽的話，頭上還扎着一塊長方的藍布花手巾，撐了一隻小船，手裏拿了一個網線的兜緊在竹竿柄上，用以兜蝦子的，看她一葉扁舟飄在河面上，彎曲着身子拉蝦，或摸螺螄，依她經驗所知熟悉地輪替着使用技術，以獲得不同的兩種目的物，到了適當的時間拿到B鎮去賣，她的技術除了拼湊些錢給家裏外，還可以在母親前贖回她是「女孩子」的「罪過」但，也「加罪」在她二個妹妹的頭上，她母親常把二個妹妹作出氣筒，招弟自己是絕對不會想到的。鄉人們對於招弟此行不甚滿意，認為還是野男小孩幹的勾當，一個十多歲的女孩子要緊的是學紡織與治理內務，但是，根嫂對這種批評，似乎置之度外，因為她的心大於訓女心。

根嫂在B村是比較能幹的婦人，閒來紡紗織布，縫衣製鞋，供給一家的衣着，雖然已經忙得團團轉，但是一家的身上還是鷄零狗碎的穿不端正，常常要到B鎮田主家索些舊衣服補湊的，說起來，李家算是巴結的人家，忙了終年，收入在那裏，連他們自己也起了懷疑，所儲蓄的東西呢？吃的在肚裏，穿的在身上，自從他們成家以後所多的只是幾個孩子而已，而且這些孩子在根嫂心目中僅有一個（男的），其餘三個頭都是「賠錢貨」，所以在多男孩子的家，是不妨以財產視之，但在根嫂却認為不合適了。

麥子收割以後，趁着棉花不需要鋤草的時候，李阿根家下了加緊生產的決心，阿根每日昂支昂支地，招弟每日撐了小船過水上生涯，很快的在十數天中也積下了一些錢。有一個微雨的黃昏，阿根昂支昂支地B鎮回來，車的兩側每面置着一麻袋白粳。他心中欣喜地，因為這僅是數日的收穫，車推到一處，有石橋的地方，他稍感到一些夜風的涼意，便停下來披上一件破夾衣，拿了烟桿坐在橋階上小憩。

「是不是阿根？近來聽說賺得不少錢啦，你的車子可會領了車照？作生意還要好，怎麼不請人吃幾盅老酒的？哼……」在石橋上走過的是矮小的一個，這熟悉的聲音，足以使阿根心裏感感然了，那個人說完了話已經用手上他車子兩側的麻袋上摸了一陣。

「呵！是少平鄉長，這麼晚上還有公事？車照未曾領過，你要我請老酒。那可以，只要不嫌髒的話，請到舍間來！」阿根強作鎮定，心裏非

常難過，事情想得得盡一些，却偏偏落在人家眼裏。

「呵！這是米呀！怎麼想囤積些糧食啦？真是好盤算！」鄉長稍皮地說着。

家中馬上要吃的！我家老媽死後，喪事內吃掉了三石米。想補湊一些！」

「我不要再借你的！你放心好了再會吧！」說着鄉長便悄悄地消失在黑夜中了。

在一個驕陽炙陽的下午，根嫂家跑來了兩邊山明的妻子，驚惶失措地拉着根嫂向前面一條河岸邊跑去，剛走到岸邊見一塊藍花布的長方巾飄在浮萍叢中，一隻小船像只無羈馬，在河中不斷地盪漾，根嫂便想到了尚未回家午膳的招弟，情形是不妙了，差不多在傍晚的時候，悲劇終於出現了。阿根家圍滿許多議論與觀劇的人們。

阿根昂支昂支地回來了，後面跟着的是矮子李少平，莫明其妙中跑了家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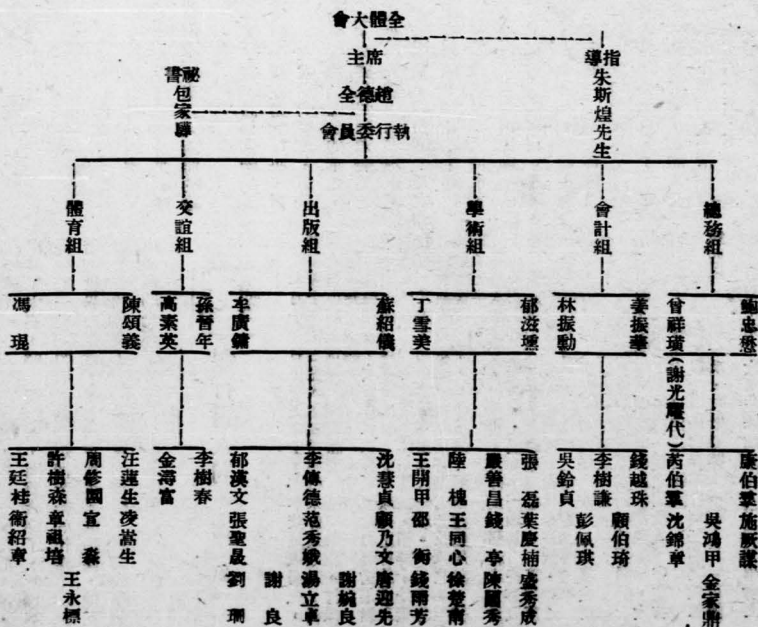
「喔！我下次來看你吧！」矮子靈機一動，便溜失在人羣中間，阿根歇下，車子張着大嘴，向天空望着：

「奈何天！怎麼又陰暗起來了？」

作者按：編者要我寫一篇小說，我實在無法應付，要找適合二三千字小說的材料實在很少，這原因當然是我見識的狹窄，寫作技術的不良，所以我只好請同學原諒，算是敷衍塞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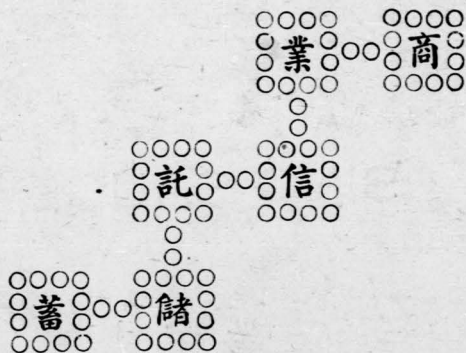
國立復旦大學銀行學會章程

- 一、定名 本會定名為國立復旦大學銀行學會
- 二、宗旨 本會以聯絡情感砥礪學行謀共同福利為宗旨
- 三、會員 凡本校銀行系同學皆為本會會員
- 四、權利 凡本會會員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諸權并享有本會其他一切權利
- 五、義務 凡本會會員有繳納會費及遵守本會各項章程之義務
- 六、組織
 - (甲)全體大會為最高意思機關下設執行委員會秉承大會意旨執行各項議決案委員十三人由大會選定之
 - (乙)執行委員會下設六組每組由被選定之執行委員互推正副組長各一人負責
 - (丙)各組以下聘幹事若干人由各組長推薦之
 - (丁)各組長及幹事不得兼任他職主席不得兼任組長
- 七、任期 主席組長及幹事之任期均為一學期連選得連任
- 八、會期 (甲)大會以每月一次為原則開會日期臨時訂定遇有重要事故得由本系二十分之一以上同學聯名以書面申述理由請主席召開之
- 九、經費
 - (甲)凡會員每學期繳納會費五百元
 - (乙)除經常支出外如遇特殊事項需酌加臨時費時得由委員會議決徵收並在最近大會中提請追認
- 十、附則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於全體大會中提出修正之



行銀員會會公業同業行銀市海上

行 銀 業 墾 國 中



號九三二路京北海上：行總
 號八一三路西京南：行支市本
 號三四一路南藏西
 號三四五路中森林
 號四三道濱爾哈區一第津天：行分埠外
 街廈江波寧
 塊橋坂拉新路州蘇：庫倉

豆麥釀製

油醬  亞新

SINO SAUCE

新亞酵素工業公司出品

福州路八十九號一三三室

電話二一三六八號

天豐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業務

房地產之買賣

房地產之建築及設計

房地產之經租

受託代理經營關於房地產之一切事宜

地址 上海南京西路九九六號

電話 三二四一九號

市 海 上

行 銀 員 會 會 公 業 同 行 銀

行 銀 陸 大

辦 理 國 內 外 滙 兌 儲 蓄 信 託
及 商 業 銀 行 一 切 業 務

上 海 行 址 九 江 路 一 一 一 號

電 話 一 六 九 七 九

支 行 靜 安 寺 路 七 七 一 號

電 話 三 一 九 四 五

霞 飛 路 呂 班 路 口

電 話 八 〇 八 三 八

中法大藥房

出品精良 應有盡有
到處普售 藥業權威

總店：北京路八五一號 電話九二三三三號
大世界分店：愛多亞路七六〇號 電話九三五六八號
新世界分店：靜安寺路三十六號 電話九二八五九號
漢口路分店：漢口路五四〇號 電話九二一〇七號
卡德路支店：卡德路一號 電話三八三一號
靜安寺支店：靜安寺路1567號 電話三四八三一號
製藥廠：大西路一七九〇號 電話二一四三六號

此處

承

王同心

鮑忠懋

同學贈登

川 康 平 民 商 業 銀 行

誠懇服務

穩當迅速

收付便利

信用可靠

行 址

上海九江路二八四號

電話九〇七〇五〇

以服務社會為宗旨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總行

上海
電話一三五六〇〇號

便利顧客

本埠分行遍設各處歡迎惠顧

●

愚園路分行	愚園路二三二號
南京西路分行	南京西路七八七號
林森中路分行	林森中路五八九號
八仙橋分行	西藏南路一二一號
虹口分行	四川北路八一號
提籃橋分行	東大名路二四二號

中華民國三年創立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分行

北平 天津 廈門 廣州
南京 漢口 重慶 昆明

國華煙廠股份有限公司

榮譽貢獻

20枝裝 天鵝牌香煙

GOOSE CIGARETTES

20枝裝 聯合牌香煙

UNION CIGARETTES

20枝裝 牛王牌香煙

KING OF OXEN
CIGARETTES

事務所：上海天津路六十六號二樓

電話：一二〇三八 一四一四〇